

股票代碼：000888

查詢網址：

<http://mops.tse.com.tw/>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Co., Ltd.

一〇二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俊昇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269888

E-MAIL：michael.chen@cathays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健治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269888

E-MAIL：ken.lin@cathaysec.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19 樓、20 樓、21 樓

電話：(02) 2326-9888

2．分公司：

●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 1 6 號 4 樓

電話：(02) 8964-3888

● 館前分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6 5 號 5 樓

電話：(02) 2316-8688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 5 5 號 3 樓

電話：(07) 228-5888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中華路一段 3 5 號 2 樓

電話：(04) 2210-7058

● 松江分公司：台北市松江路 1 3 6 號 3 樓

電話：(02) 2181-2888

● 忠孝分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 9 3 號 6 樓之 1

電話：(02) 7711-7888

● 新莊分公司：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 8 7 號 1 2 樓

電話：(02) 2201-5666

●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中正路 1 1 2 5 號 2 樓

電話：(03) 356-7866

●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6 2 號 3 樓

電話：(06) 225-96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黃建澤、傅文芳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taiwan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一) 股本來源	44
(二) 股東結構	44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5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6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7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7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8
二、公司債	48
三、特別股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4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4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8

	頁次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形	25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8
一、財務狀況	258
二、財務績效	259
三、現金流量	2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報表刊印日止之事項	2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7

壹、 致股東報告書

2013年可說是「重回正軌」的一年，有更多清楚的跡象顯示全球經濟、金融市場以及台灣資本市場都逐漸回歸正軌。台灣資本市場經歷了自2012年颯起的證所稅風暴後，隨著經濟前景轉佳和主管機關重新將關注放回提振市場活力的有利情況下，市場動能正慢慢地恢復。全年上市櫃日均量從谷底回升至970億，指數由年初的7,700點上漲11.6%收在8,612點。重回正軌的除了市場外，證券業獲利也有逐漸轉好的跡象，且在業務創新上觀察到一些新的亮點出現。雖然前景是如此樂觀有活力，但重回正軌的道路並非康莊大道：台灣是否能在經濟發展上保持更自由開放的創新心態、在金融改革與開放上是否能堅持、中國經濟放緩的風險以及歐美經濟復甦的速度等，這些不確定因素都將為我們樂觀的預期背後，添上一抹謹慎的色彩。

這樣乍暖還寒的大環境，更能體現本公司貫徹「誠信、當責、創新」精神的成果。2013年國泰證券獲得了國家品牌玉山獎，是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獲得此項殊榮的券商。不僅擦亮了品牌讓國泰證券被更多人看見，在諸項業務上我們也多有斬獲。經紀業務的市佔率已連續第五年創新高，全年市佔率攀上1.19%，較2012年大幅成長17%；承銷業務IPO及SPO送件數達14件，不但創歷史新高，以案件數來看更是全市場第五名，展現了積極的企圖心。權證發行業務方面，國泰證券在每檔平均賣出金額上名列市場第一名。2012年開辦的複委託業務更獲得跳躍式的增長，2013年複委託交易金額達到234億，在一年內就進入了前十名。除了這些亮眼的業務成果之外，我們更注重的是如何提供客戶更方便切合需求的服務，國泰證券在過去一段時間以來陸續推出行動辦公室、樹精靈系統以及行動推播服務，我們希望能提供給客戶更美好的數位證券整合服務。

放眼2014年，市場的環境逐漸好轉，更需要具體的成果展現我們的脫胎換骨，因此在今年國泰證券將特別強調「落實」的精神，在過去一年來，透過不斷的研究與試驗，在各個業務上我們不單更有經驗，也有了許多創新的想法與目標，2014將是看著這些計畫與努力開花結果的時刻。在經紀業務方面，強化集團共銷運作、提高行動交易平台服務品質以及提供多元產品交易將是三個需要落實的目標。法人業務方面，提升對法人客戶的服務水準及研究品質、規劃集團借券業務將是主要落實目標。承銷業務方面，承銷業務團隊將更系統性地結合集團資源，積極開拓海外企業來台上市。金融交易業務方面，除擴大金融商品發行規模及交易市場及商品外，並積極開發設計新商品，為公司創造更多獲利機會。而在新業務、新市場拓展方面，我們將在中國設立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以便更好地服務兩岸的客戶，同時也將設立證券商離境業務(OSU)，以便提供客戶更多元的產品選擇。這些設定目標與業務創新，不僅是為了擴大業務範圍，更為了形塑國泰證券專業、多元且創新的形象而努力。2014年在市場環境轉佳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戮力完成各項業務目標及創新策略，期許在證券業高度競爭的市場裡再創佳績。

董事長 朱 士 廷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轉投資，於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核准設立，同年 8 月 13 日開業時，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18 樓，成立時之資本額為 3,500,000,000 元，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唯一股東，另為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市場競爭力，並達成籌設新分支機構之資格，於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現金增資 2 億，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7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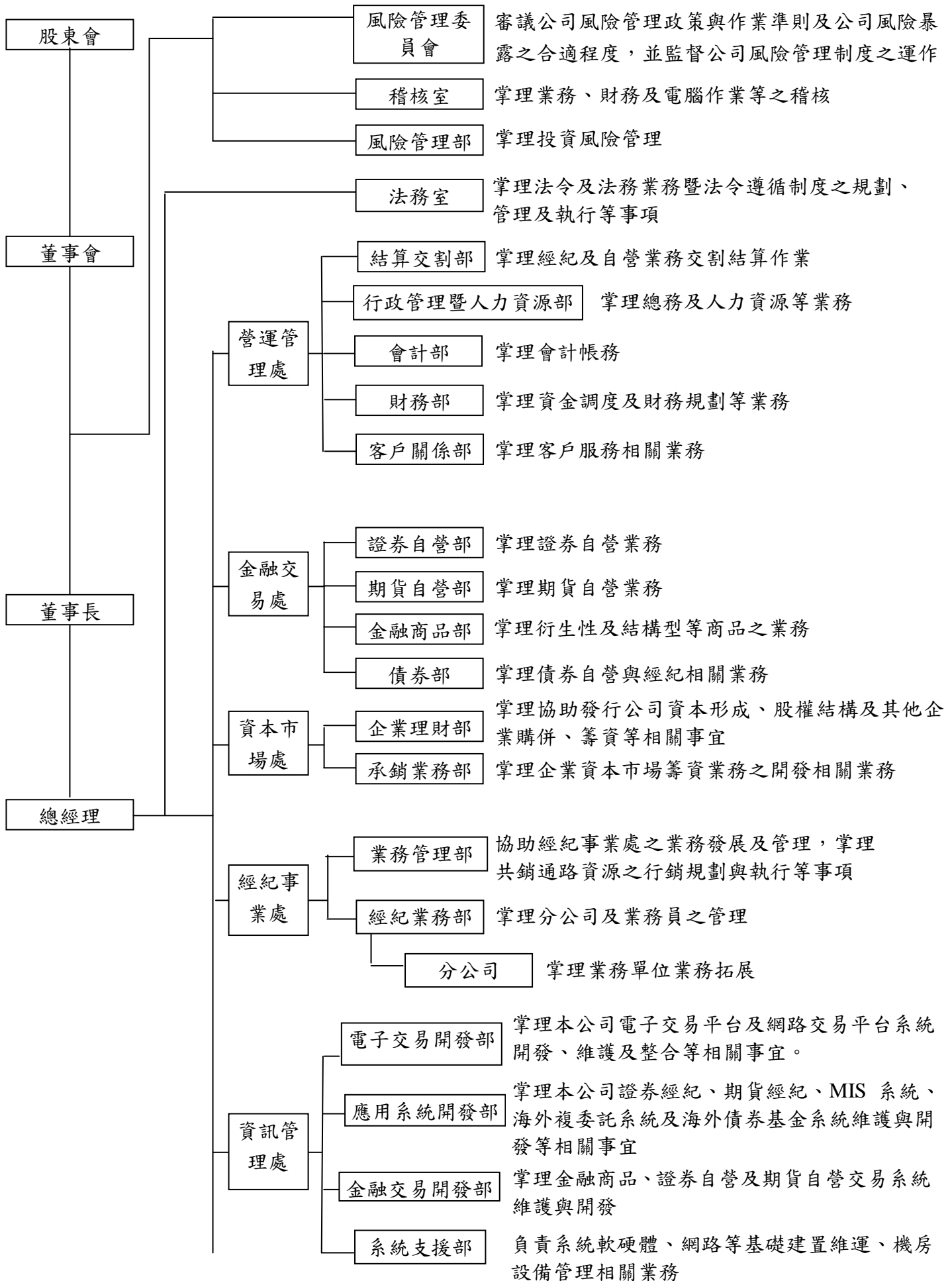
為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之品質及競爭力，並提供客戶多元化的商品及全方位的服務，於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轉投資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99.99% 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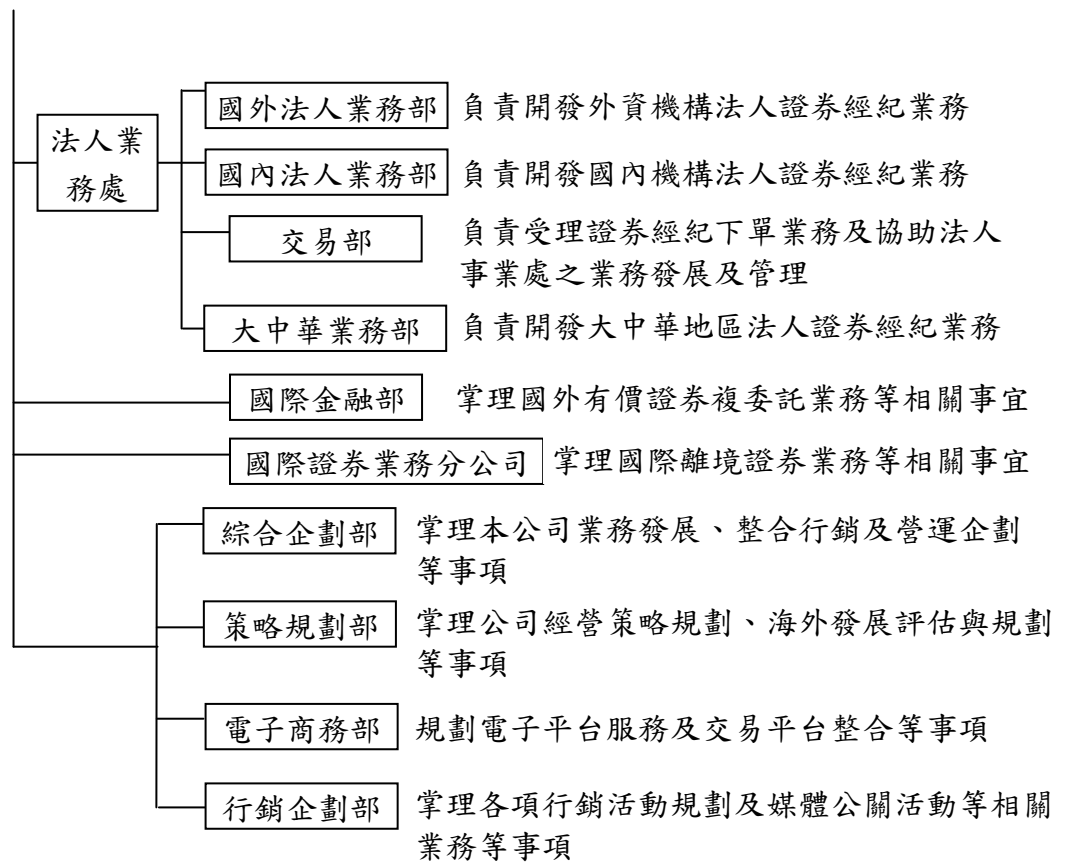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辦理現金增資 166,660,000 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866,660,000 元，本次增資係為增加權證可發行量，提升權證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及增加權證發行之獲利。

另為因應本公司各項業務推展及組織擴充所需，總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遷址至現址營業，並為提升合格自有資本俾利權證業務發展，於同年 8 月 16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115,367,480 元，增資後之資本額 3,982,027,48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3年3月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朱士廷	102.07.12	3	100.4.29	(註1)	(註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EMBA	1.國泰期貨(股)公司董事 2.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3.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獨立董事	黃清苑	102.07.12	3	99.07.07	(註 1)	(註 1)	0	0	0	0	鴻海精密工業董事(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業)	1.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2.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4.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5.煒恆資產管理顧問(股) 公司董事長 6.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7.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8.麥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9.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10.達勝財務顧問(股)公 司董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明鑑	102.07.12	3	96.07.03	(註 1)	(註 1)	0	0	0	0	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資深顧問(MBA, 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2.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3.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4.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5.Samson Holdings Ltd.獨立董事 6.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股東 7.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Blackstone Group (HK) Limited)資深顧問 8.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董事 9.Zoyi Captial, Ltd.執行長	—	—	—
董事	莊順裕	102.07.12	3	102.07.12	(註 1)	(註 1)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1.國泰綜合證券總經理 2.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鄭子仁	102.07.12	3	94.04.22	(註 1)	(註 1)	0	0	0	0	美國漢密爾頓學院	1.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2.國泰期貨(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廖鴻輝	102.07.12	3	101.3.16	(註 1)	(註 1)	0	0	0	0	臺灣大學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董事	柳進興	102.07.12	3	96.03.01	(註 1)	(註 1)	0	0	0	0	美國愛荷華大學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顧問	—	—	—
監察人	馬萬居	102.07.12	3	94.10.31	(註 1)	(註 1)	0	0	0	0	淡江大學碩士	—	—	—	—
監察人	黃啟彰	102.07.12	3	102.07.12	(註 1)	(註 1)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註 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3 年 3 月 7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朱士廷			✓	—	—	✓	✓	✓	—	✓	✓	✓	—	0
黃清苑			✓	✓	✓	✓	✓	—	—	✓	✓	✓	—	3
郭明鑑			✓	✓	✓	✓	✓	—	—	✓	✓	✓	—	3
莊順裕			✓	—	—	✓	✓	✓	✓	✓	✓	✓	—	0
鄭子仁			✓	—	—	✓	✓	✓	—	✓	✓	✓	—	0
廖鴻輝			✓	—	—	✓	✓	✓	✓	✓	✓	✓	—	0
柳進興			✓	✓	—	✓	✓	✓	✓	✓	✓	✓	—	0
馬萬居			✓	✓	—	✓	✓	✓	✓	✓	✓	✓	—	0
黃啟彰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法人股東股權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103年4月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7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2%、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9%、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1%、勞工保險基金 1.07%、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0.9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0%、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0.8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2.99%、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
勞工保險基金	非公司組織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3月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莊順裕	102.06.07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總經理	左麗玲 (102.5.1 離職)	100.08.05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EMBA	-	-	-	-
資深副總	鄭子仁	94.03.08	-	-	-	-	-	-	美國漢密爾頓學院	國泰期貨(股)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	廖鴻輝	100.07.01	-	-	-	-	-	-	臺灣大學碩士	-	-	-	-
資深副總	林禎宏	101.02.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泰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林健治	94.03.01	-	-	-	-	-	-	中興大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郭仲益	100.09.01	-	-	-	-	-	-	南加大資訊工程碩士	-	-	-	-
副總經理	黃聖鈞	101.01.01	-	-	-	-	-	-	台北商專	-	-	-	-
副總經理	陳俊昇	93.05.17	-	-	-	-	-	-	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何烜柱	101.01.01	-	-	-	-	-	-	北阿拉巴馬州大大學碩士	-	-	-	-
業務副總	張守文	94.02.23	-	-	-	-	-	-	輔仁大學	-	-	-	-
業務副總	王道平	94.07.1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碩士	-	-	-	-
業務副總	林世明	96.06.01	-	-	-	-	-	-	中興大學碩士	-	-	-	-
業務副總	陳帝生	101.01.01	-	-	-	-	-	-	淡江大學	-	-	-	-
業務副總	蔡以哲	101.01.01	-	-	-	-	-	-	中興大學	-	-	-	-
業務副總	徐秀玲	101.02.13	-	-	-	-	-	-	台北商專	-	-	-	-
業務副總	陳濬閔	101.06.01	-	-	-	-	-	-	中興大學	-	-	-	-
業務副總	張傑	102.07.13	-	-	-	-	-	-	美國大學碩士	-	-	-	-
業務副總	翁英超	101.05.01	-	-	-	-	-	-	美國派丁大學	-	-	-	-
業務副總	黃敬堯	97.03.19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	-	-	-
資深協理	黃大薇	101.11.01	-	-	-	-	-	-	清華大學碩士	-	-	-	-
協理	楊朝銘	93.06.17	-	-	-	-	-	-	東吳大學	-	-	-	-
協理	黃仁孝	93.07.06	-	-	-	-	-	-	美國賓州天普大學碩士	-	-	-	-
協理	梁國基	96.06.01	-	-	-	-	-	-	輔仁大學	-	-	-	-
協理	林玉玲	96.11.2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	-	-	-

協理	吳蕙雯	96.08.22	-	-	-	-	-	-	中原大學	-	-	-	-
協理	張育源	101.01.01	-	-	-	-	-	-	東華大學碩士	-	-	-	-
協理	邱錕煜	101.01.01	-	-	-	-	-	-	東華大學碩士	-	-	-	-
協理	黃瑞明	101.11.01	-	-	-	-	-	-	中興大學	-	-	-	-
協理	王烜浩	102.04.01	-	-	-	-	-	-	文化大學	-	-	-	-
協理	陳華玲	102.05.01	-	-	-	-	-	-	銘傳商專	-	-	-	-
協理	王億源	102.05.01	-	-	-	-	-	-	逢甲大學	-	-	-	-
協理	黃于倩	102.04.01	-	-	-	-	-	-	德明商專	-	-	-	-
協理	黃凱琳	102.05.01	-	-	-	-	-	-	台灣大學	-	-	-	-
協理	賴麗琪	101.01.01	-	-	-	-	-	-	海洋大學	-	-	-	-
協理	劉泓	99.03.16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	-	-	-	-
協理	陳炳基	101.05.01	-	-	-	-	-	-	東吳大學	-	-	-	-
協理	王藝玲 (102.7.1 離職)	101.01.01	-	-	-	-	-	-	中央大學碩士	-	-	-	-
業務協理	楊慶發	95.02.06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	-	-	-	-
業務協理	汪妍君	101.03.20	-	-	-	-	-	-	政治大學國貿系碩士	-	-	-	-
業務協理	梁志遠	100.11.01	-	-	-	-	-	-	文化大學	-	-	-	-
業務協理	潘政宏	101.04.23	-	-	-	-	-	-	德明商專	-	-	-	-
業務協理	簡瑞琳	102.04.01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碩士	-	-	-	-
業務協理	李佳玲	102.11.01	-	-	-	-	-	-	台灣大學	-	-	-	-
業務協理	楊暉騏	102.08.23	-	-	-	-	-	-	東吳大學	-	-	-	-
業務協理	康文傑	102.09.03	-	-	-	-	-	-	東吳大學	-	-	-	-
業務協理	吳尚遠	101.06.15	-	-	-	-	-	-	逢甲大學	-	-	-	-
經理	楊志文 (102.8.23 解任)	100.12.23	-	-	-	-	-	-	亞洲大學碩士	-	-	-	-
經理	甘治祥 (102.5.1 解任)	101.05.01	-	-	-	-	-	-	台北工專	-	-	-	-
經理	劉俊巖 (102.8.1 離職)	101.06.15	-	-	-	-	-	-	中山大學	-	-	-	-
業務經理	洪永明 (102.4.1 解任)	101.09.03	-	-	-	-	-	-	台北商專	-	-	-	-
業務經理	鄭為齡 (102.9.3 解任)	101.11.01	-	-	-	-	-	-	中央大學碩士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朱士廷、黃清苑、郭明鑑、莊順裕、左麗玲、鄭子仁、廖鴻輝、柳進興	朱士廷、黃清苑、郭明鑑、莊順裕、左麗玲、鄭子仁、廖鴻輝、柳進興	黃清苑、郭明鑑、柳進興	黃清苑、郭明鑑、柳進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左麗玲、莊順裕	左麗玲、莊順裕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鄭子仁、廖鴻輝	鄭子仁、廖鴻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朱士廷	朱士廷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監察人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馬萬居									無
監察人	李素珠 (102/7/12 解任)	\$-	\$-	\$-	\$-	\$30	\$30	0.01%	0.01%	
監察人	黃啟彰 (102/7/12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馬萬居、李素珠、黃啟彰	馬萬居、李素珠、黃啟彰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6.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註 5)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合 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 司	合 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合 併報 表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合 併報 表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莊順裕 (102/5/1 就任)	\$22,316	\$22,351	\$-	\$-	\$12,261	\$12,261	\$-	\$-	\$-	\$-	15.47%	15.48%	-	-	無
總經理	左麗玲 (102/4/30 辭任)															
資深 副總	鄭子仁															
資深 副總	廖鴻輝															
資深 副總	林禎宏															
副總 經理	林健治															
副總 經理	黃聖鈞															
副總 經理	陳俊昇															
副總 經理	郭仲益															
副總 經理	何烜柱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聖鈞、陳俊昇、林禎宏、林健治、 郭仲益、何烜柱、左麗玲、莊順裕	黃聖鈞、陳俊昇、林禎宏、林健治、 郭仲益、何烜柱、左麗玲、莊順裕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子仁、廖鴻輝	鄭子仁、廖鴻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0 人	10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業務協理	梁志遠				
業務協理	潘政宏				
業務協理	簡瑞琳				
業務協理	李佳玲				
業務協理	楊暉騏				
業務協理	康文傑				
業務協理	吳尚遠				
經理	楊志文 (102.8.23 解任)				
經理	甘治祥 (102.5.1 解任)				
經理	劉俊巖 (102.8.1 離職)				
業務經理	洪永明 (102.4.1 解任)				
業務經理	鄭為齡 (102.9.3 解任)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朱士廷	7	0	100%	1020712 連任董事長
董事	莊順裕	4	0	100%	1020712 改派、新任
董事	鄭子仁	6	1	86%	1020712 改派、連任
董事	廖鴻輝	4	3	57%	1020712 改派、連任
董事	柳進興	6	1	86%	1020712 改派、連任
董事	左麗玲	1	1	50%	1020430 請辭董事
獨立董事	黃清苑	7	0	100%	1020712 改派、連任
獨立董事	郭明鑑	7	0	100%	1020712 改派、連任
監察人	馬萬居	7	0	100%	1020712 改派、連任
監察人	黃啟彰	3	0	75%	1020712 改派、新任
監察人	李素珠	2	0	67%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上述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黃清苑	授權金融交易處轄下證券自營部買賣屬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清苑	授權債券部於次級市場買賣屬利害關係人已發行之公司債或金融債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朱士廷、鄭子仁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訊系統暨設備人員共用合約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朱士廷、黃清苑、郭明鑑、莊順裕、鄭子仁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朱士廷、鄭子仁	本公司受利害關係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朱士廷、鄭子仁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證券期貨新核心系統建置案」費用分攤事宜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朱士廷、鄭子仁	與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暨期貨顧問委託契約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財金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會中並設有二位獨立董事分別為鴻海精密工業(股)董事、台灣玻璃工業(股)獨立董事黃清苑先生及前 JPMorgan 台灣區及香港區總裁、現任香港百仕通集團資深顧問郭明鑑先生。

■ 健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為有效推動並建構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完成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修訂工作，包括「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處理利害關係

人授信以外交易程序」、「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訊息發布及管理要點」、「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火牆政策」、「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企業、其他法人機構投資風險管理準則」、「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等。

■ 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設有「資訊公開」專區，提供財務及業務資訊揭露相關聯結。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馬萬居	7	100%	1020712 改派、連任
監察人	黃啟彰	3	75%	1020712 改派、新任
監察人	李素珠	2	67%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如認為必要得隨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溝通，如遇致監察人之信函將予以轉寄。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報告每月交付監察人查閱，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每年召開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上述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公司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問題。</p> <p>(二) 本公司現為國泰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p> <p>(三) 本公司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各單位進行交易時皆需查詢系統，以執行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並已訂定防火牆政策以建立關係企業防火牆。</p>	無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現有董事五人，獨立董事二人，均係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擔任。</p> <p>(二) 於續聘會計師時，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無差異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設有專責單位處理	無差異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p> <p>(二)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除於規定期限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外，並指定專人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國泰金控代為發佈。</p>	無差異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p>	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	面臨之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已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等管理準則，明確制定各項風險源之管控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如下： (1)市場風險 A.定義： 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券及衍生性商品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中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2)信用風險 A.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本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 B.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性商品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3) 作業風險</p> <p>A. 定義：</p> <p>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p> <p>B. 控管方式：</p> <p>針對前、中、後臺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交易文件歸檔備查，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p> <p>(4) 流動性風險</p> <p>A. 定義：</p> <p>流動性係指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p> <p>B. 控管方式：</p> <p>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制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與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制，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公司的支付能力。</p> <p>(5) 法律風險</p> <p>A. 定義：</p> <p>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p> <p>B. 控管方式：</p> <p>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p> <p>(6) 資本適足性管理</p> <p>A. 定義：</p> <p>落實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p> <p>B. 控管方式：</p> <p>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制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7)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p> <p>A.定義：</p> <p>聲譽風險為因應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p> <p>B.控管方式：</p> <p>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p> <p>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p> <p>2. 暴險量化資訊：</p> <p>(1)定期製作市場風險值、風險值對風險值限額比率(以 99%信心水準之一日風險值為指標，全年均未超過公司淨值 2.8%之低度風險區間)、各種敏感度與壓力情境分析、投資與授信集中度管理、各期資產與負債缺口控管與檢視、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風險、損益狀況等量化報告，並將管理報表定期呈報高階管理人員核閱，以提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依據。</p> <p>(2)定期編制流動性風險管理表報，以了解公司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102年度各到期日缺口加計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可動用資金皆無資金缺口之虞。</p> <p>(3)定期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102年度介於，298%~412%之間，皆達220%以上之內部風險控管衡量指標。</p> <p>3.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客戶申訴處理細則以及依循內控制度，針對「與客戶或同業間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對客戶申訴或檢舉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防範發生交易糾紛」皆訂有具體作法並據以執行。此外，亦另設客戶專線供客戶諮詢服務以提升公司之服務品質。</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4.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向來重視企業形象與社會責任，除優質經營與用心服務，積極強化客戶及員工合法權益之保障外，更經常性配合金控及響應國泰公益集團慈善活動，如寒冬送暖捐款活動等，另也致力推動節能減碳各項措施，提昇各項資源再生及利用效能，善盡企業公民責任。</p> <p>(二) 本公司指派林健治副總經理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窗口。</p> <p>(三) 本公司除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外，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及業務人員行為管理辦法，並列入績效考核標準。</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非機密性文件回收再次於背面影印、列印使用，另裝修工程多採綠建材。</p> <p>(二)配合政府之節能減碳措施(如省電照明、空調等)</p> <p>(三)除由行政管理部注意職場環境維護之外，並加強同仁宣導。</p> <p>(四)隨季節調整辦公職場之溫度，以提昇空調之使用效率，進而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及加強辦公職場之空氣循環，利用建築物內部空氣對流之原理，增減外氣引進之進風量，以降低辦公職場之二氧化碳之排放量。</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有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做為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司管理之標準。</p> <p>(二) 本公司明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p> <p>(三) 本公司每月召開全員動員月會，由總經理主持，公司若有重要政策執行皆會在動員月會中對同仁宣達及說明。</p> <p>(四)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 e-mail 接受客戶申訴，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p> <p>(五) 本公司優先採購供應商具有環保節能標章之產品。</p> <p>(六) 本公司鼓勵同仁積極參與霖園集團志工關懷活動，並響應國泰金融集團舉辦各項公益活動。</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皆依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處理。</p> <p>(二) 本公司並無針對企業社會責</p>	<p>本公司僅於內部刊物及網頁中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任編製專案報告書，僅於內部刊物及網頁中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1)本公司積極參與集團慈善基金會所推動的關懷活動，鼓勵同仁發揮愛心，投入社會公益發揮愛心，以實際行動訪視及關懷弱勢族群。</p> <p>(2)響應國泰金融集團舉辦各項公益活動，如寒冬送暖捐款等活動，熱心捐助善盡企業公民責任。</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為規範本公司員工行為道德標準，以提升企業形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本公司已訂定國泰綜合證券公司「業務部門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辦理」與「員工道德行為規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且明訂為公司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之一。</p> <p>(二) 本公司在法遵制度、教育與檢核機制上，均律己甚嚴，如：每半年內控與法遵自行查核等，並將單位內控與法遵評鑑成果與主管考核連結，由上而下強化法治精神，全面落實法遵教育，以達誠信經營之目的。</p> <p>(三) 為確保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等權益，訂定國泰綜合證券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及員工投保誠實保證保險，投保誠實保證之保險金額隨員工之職務及職級調整。</p>	<p>不適用</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二)(三)無</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討制度之設計及執行。</p> <p>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不適用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1.本公司已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2.本公司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由稽核室查證並進行了解，凡查證屬實者，即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不適用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設有國泰綜合證券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提供經營相關資訊，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說明相關規章制度及執行情形，並已架設英文網站，供外國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p>	不適用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7.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第 27 頁「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檢查發現下列重大缺失：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及 6 月間將兼營期貨自營業務部門之指撥營運資金出帳至證券部門所需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定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予以本公司新臺幣(以下同)24 萬元罰鍰及警告處分；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購買合○金庫及玉○銀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 50,000 萬元及 172,000 萬元，已逾本公司當日實收資本額 370,000 萬元之百分之十，經主管機關核定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予以本公司糾正；上述 101 年 6 月 28 日因債券交易需於 12 點前完成交割，本公司負責資金調撥之財務會計部門主管以網路銀行調度期貨自營款項先行支應之行為顯有疏失，命本公司對會計主管吳員處以停止 1 個月業務執行之處分。
本公司業已加強資金調撥控管流程完成改善，前述缺失並未影響本公司內控目標整體達成情形。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朱士廷

簽章

總 經 理：莊順裕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及 6 月間將兼營期貨自營業務部門之指撥營運資金出帳至證券部門所需用途，資金調撥程序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CM-26000 職務授權制度規定，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對本公司予以警告及處罰鍰 24 萬元。(金管會 102.2.4 金管證期字第 10100605332 號函)

改善情形：已調整組織架構、加強資金調撥控管流程、加強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並列入作業控制重點項目，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2)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購買次順位金融債券已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70,000 萬元之百分之十，且有調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之情事，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對本公司予以糾正，另對會計主管吳○○處以停止一個月之業務執行。(金管會 102.2.4 金管證券字第 10100551941 號函)

改善情形：已調整組織架構、加強資金調撥控管流程、加強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並列入作業控制重點項目，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次別	日期	主要議題
第 3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02.03.14	通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一〇一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一〇二年度營運目標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3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02.04.29	通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表承認案。
		通過一〇二年第一季決算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3 屆第 11 次臨時董事會	102.05.24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 4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	102.07.12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4 屆第 1 次董事會	102.08.22	通過一〇二年上半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會	102.10.28	通過一〇二年度前三季決算財務報表案。
		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會計師簽證委任審議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一〇三年度總分公司稽核計畫案。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左麗玲	100.08.05	102.05.01	個人因素
會計主管	吳蕙雯	96.08.22	102.04.01	職務異動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採級距方式揭露）：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傅文芳	102.01.01-102.12.31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傅文芳	2,315	-	-	-	415	415	102.1.1~102.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主要係稅務申報及其他事項服務公費。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102 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主要係稅務申報及其他事項服務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 102 年度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2.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398,202,748	100%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4,993,907	99.99%	無	無	64,993,907	99.9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3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年4月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原始投資	—	—
94年2月	10	370,000	3,700,000	370,000	3,700,000	現金增資	—	—
101年7月	10	386,666	3,866,660	386,666	3,866,666	現金增資	—	—
102年7月	10	500,000	5,000,000	398,203	3,982,027	盈餘轉增資		

股份種類

103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8,203	101,797	500,000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3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0	0	1	0	0	1
持有股數	0	0	398,203	0	0	398,203
持股比例	0	0	10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3年3月31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
1,000 至 5,000	0	0	0
5,001 至 10,000	0	0	0
10,001 至 15,000	0	0	0
15,001 至 20,000	0	0	0
20,001 至 30,000	0	0	0
30,001 至 50,000	0	0	0
50,001 至 100,000	0	0	0
100,001 至 200,000	0	0	0
200,001 至 400,000	0	0	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398,202,748	100%
合 計	1	398,202,748	1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398,203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70	12.02	13.08
	分 配 後		12.05	11.67	12.40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98,203	388,234	398,20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56	0.52	0.33
		調整後	0.53	0.50	0.32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0.5474	0.2984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	本益比 (註5)		-	-	-
報酬	本利比 (註6)		-	-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5474 元，股票股利總額合計新台幣 217,972,52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會計處理：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為估列基礎；嗣後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23 仟元與 10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擬分配 22 仟元，其差異數 1 仟元，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調整 103 年度之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不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56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1,537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新台幣 0 元，101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皆已完成，效益並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1) 承銷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6)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7) 有價證券借貸
- (8) 有價證券之股務事項代理業務
- (9)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10) 財富管理業務
- (11)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12) 兼營期貨業務
- (13) 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最近年度業務別營業收入比重表

單位：仟元

業務別	102 年度	
	金額	%
經紀業務	542,982	38
自營業務	780,853	54
承銷業務	111,792	8
合計	1,435,627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 強化集團共銷，擴大客群及規劃集團借券業務，提升經紀業務獲利。
- (2) 設立大陸財務諮詢公司，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選擇
- (3) 配合金控服務品質計畫，推動全方位客戶服務改善方案，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 (4) 發展國際證券業務(OSU)，提供客戶更佳商品配置及稅務優惠平台。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3 年可說是「重回正軌」的一年，有更多清楚的跡象顯示全球經濟、金融市場以及台灣資本市場都逐漸回歸正軌。台灣資本市場經歷了自 2012 年颯起的證所稅風暴後，隨著經濟前景轉佳和主管機關重新將關注放回提振市場活力的有利情況下，市場動能正慢慢地恢復。全年上市櫃日均量從谷底回升至 970 億，指數由年初的 7,700 點上漲 11.6% 收在 8,612 點，指數及量能提升使證券業獲利也有逐漸轉好的跡象。

2. 產品之各種發展及競爭情形

(1) 經紀業務：

積極強化國泰金融集團共銷推動；加快海外證券複委託業務推廣與發展 OSU 離境證券業務；開拓目標客群，提高經紀手續費收入，並提高信用交易及複委託收入佔比。推動數位行銷 2.0，有效觸動客戶交易，並強化電子商務開發營運；簡化開戶流程，全面提升客戶服務品質。發展集團借券業務，強化法人服務及提升研究評等。

(2) 自營業務：

精選權證標的及加強權證推廣活動，活絡權證流通量，並開發多交易市場策略，提升報酬率。強化套利策略，建置海外交易平台，藉由擴大期權造市參與，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資訊配備，開發高頻交易策略。因應陸企來台發行寶島債，發展相關業務商機。

(3) 承銷業務：

結合集團資源，爭取優質客戶及指標性案件，協助優質海外企業來台上市。配合政府開放步伐，掌握人民幣證券相關業務及台資企業來台上市商機。加強拓展海外財務諮詢顧問業務，發展兩岸三地私募及併購等多元財務顧問業務商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1) 推廣共同行銷人員制度，舉辦各項共同行銷活動，強化與集團通路之整合行銷業務，拓展經紀業務規模。
- (2) 建立「國泰樹精靈」行動下單系統，提供手機與平板電腦下單功能，滿足客戶多元化下單管道需求。
- (3) 運用隨身平板電腦導入「行動辦公室」，使分公司業務員業務拓展不受時間、空間限制。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研究發展成果

- a. 資訊交換平台系統建置
- b. 法人籃子下單系統建置
- c. 研究資源管理平台系統建置
- d. Speedy 下單
- e. 電子對帳單系統建置
- f. 電子報系統建置
- g. iPad 行動辦公室
- h. 「國泰樹精靈」行動下單系統建置
- i. 海外複委託系統建置
- j. 連結 H 股權證發行
- k. 雲端訂閱中心/推播服務
- l. 期權投顧網建置
- m. 權證自動造市系統
- n. 風險平台建置
- o. 樹精靈 AP 版智慧單功能
- p. 樹精靈 AP 及行動平台興櫃交易功能
- q. 證期交易新核心系統轉換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進度

- a. 證券自營/證券經紀帳務系統轉換及建置作業。
- b. 異地備援機制:建置網路下單與第二階段核心交易主機異地備援。
- c. 電子商務平台功能提升:推播服務、雲端訂閱功能、雲端自選股功能。
- d. 行動服務平台功能提升: Android 新版的行動下單 APP、申購 APP、行動辦公室改版。
- e. OSU 業務暨系統規劃建置。
- f. 客戶關係管理平台建置。
- g. 全面逐筆競價交易。
- h. 帳務中台系統建置。
- i. 配合金控進行證券官網改版。
- j. 配合證交所、期交所各項交易新制系統開發作業。
- k. 配合個資法修正，針對客戶資料加強相關防護機制，以確保客戶資料安全。

註：上述研究發展計畫之進度皆為進行中。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全面推動集團「登峰計畫」，明確落實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精神，定期檢視服務品質提升，營造良好工作環境與績效目標。
- 招募證券優秀人才，主推 CSR(Channel Sales Representative)營業員培育計畫，制定 Agency2.0 計畫，提升營業員產值，銷售高利潤商品，並持續增加銀行證券櫃檯據點設立。
- 擴展國內外機構法人業務，密集舉辦說明會及投資論壇深化法人服務，提升研究品質及提供客製化研究報告，增加機構法人下單量。同步發展集團借券業務，開發外資 Long Fond 及 FINI 客戶，以增加收入。
-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開放腳步，積極參與 OSU 離境證券業務及建置商品供應平台，並持續發展權證業務，提昇穩定的獲利來源。
- 持續開拓初級市場(IPO)及次級市場(SPO)承銷案件，擬定大陸業務發展計畫，積極開拓海內外潛力客戶，亦繼續關注興櫃市況，推廣固定收益商品業務，以提升承銷業務之多元價值。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善用集團資源，緊密結合銀行、壽險建立共銷跨售機制，提升整合行銷證券業務在集團客戶之滲透率(Penetration rate)。
- 尋找利基商機創造多元收入，強化集團證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
- 開拓海外市場商機，擴張營運範圍至大中華市場。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證券市場分析

2013 年對台灣證券業及資本市場的發展皆是重要的一年。一方面證券主管機關態度轉趨積極開放，不僅在年初的兩岸金證會中為台灣證券商爭取到有利的合作地位，年內逐步推出的各項金融開放措施如台股三箭、國際證券業務(OSU)也讓市場與證券業重拾活力；另一方面，景氣燈號在 2013 年年底亮起了綠燈，領先指標自 2012 年第四季以來連續 15 個月攀升，擺脫了近一年半的景氣低潮，台灣資本市場帶來了良好的復甦氛圍。在經濟好轉與法令開放等有利條件下，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全年成長 11.8%收在 8,612 點，全年日均量雖仍不及千億，但已見到谷底翻揚的跡象。

除了市場環境的變化外，證券業經營環境也在 2013 年有所轉變。經紀手續費低迷的不利因素迫使各券商進行差異化發展，而新開放的國際證券業務與近年來興起的網路金融風潮正好為這樣的轉變提供了指引方向。無論是兩岸合資設立券商、國際債券如寶島債的發行、營業員兼任理專積極拓展財管業務、減少據點強化網路行銷、券商間相互併購等都是券商差異化的發展過程。在可見的未來應能見到台灣證券商按各自優劣條件朝規模化、國際化、電子化、財管化、行動化、客製化等不同方向發展茁壯。

(二)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台灣。

(三)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運用金控優良的品牌形象、整合強大的壽險及銀行通路資源。
- 結合集團龐大的客戶基礎，致力於經紀業務提升及新金融商品業務發展。
- 整合集團各子公司專業能力，開發承銷業務商機。

2.不利因素：

- 本公司之總分公司據點僅有 10 家，相較於同業明顯不足，提供服務範圍受限。
- 市場競爭激烈，多家券商採取削價及優惠過度之行銷活動，公司在穩健經營的拓展策略下，業務發展受到擠壓。
- 承銷業務開辦時間較券商同業尚屬較短，對於規模較大且積極承接案件之同業的激烈競爭，限縮公司衝刺業務能量。

3.因應對策：

(1)針對據點不足：

本公司之總分公司據點雖僅有 10 家，但藉由在地服務精神，並配合施行共同行銷人員制度，本公司可擴充服務範圍及達到整合行銷效益。

(2)針對市場削價競爭：

本公司仍將秉持集團長期穩健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既有的客源基礎，於手續費價格部份，不做造成市場混亂的削價方式，反以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為訴求，積極提供客戶適時、適切之服務，確實告知投資風險，及克盡金融服務業應盡之責任與義務。

(3)針對提升市場信譽：

在承銷業務方面，除自行開拓客源外，並配合集團資源以持續開發既有的企金客群，力求於穩紮穩打之步調下，逐步建立市場信譽，提升優質案件之參與機會，以奠定承銷業務之良好發展基礎。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年3月7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2月28日(註)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128	140	138
	營業人員	332	358	355
	合 計	460	498	493
平 均 年 歲		36.3 歲	38.1 歲	38.0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4 年	3.4 年	3.5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3.7%	23.3%	24.7%
	大 專	58.5%	70.1%	68.8%
	高 中	17.8%	6.6%	6.5%
	高 中 以 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下列福利措施：

項 目	辦理時間	辦理方式
端午節金	農曆五月	發放節金
中秋節金	農曆八月	發放節金
生日賀禮	每月	統一發放神坊資訊的國泰福利網【泰贈點】點選商品
結婚賀禮	不定期	員工或其子女婚嫁：發給津貼
喪葬補助	不定期	員工或其眷屬亡故：發給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金	三、十月	於學期開學後辦理
健行活動	每半年舉辦一次	健行登山
員工旅遊	每年一次	統一舉辦國內旅遊

(二)進修及訓練：

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提高工作品質，培養各級人員充分發揮其職能及提高工作效率，強化競爭能力，塑造本公司企業文化，達成經營策略目標。特訂定完善的年度訓練計劃或選派工作表現優異同仁參加各類進修訓練。

(三)退休制度：

- 1.撫卹金：員工在職非因公死亡者，給予其遺族撫卹金。
- 2.退休金：員工屆齡退休或依規定自行申請退休者得申請退休，並根據員工到職日，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核發。

(四)最近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開業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公司對於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因此尚無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網路設備維護合約	麟瑞科技(股)公司	101/2/6~103/2/5	網路設備維護	無
交易設備維護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98/09/01~102/12/31	R6 交易主機及伺服器設備維護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大州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12/30~驗收後保固一年	證期新核心系統建置	
電腦設備及軟體買賣合約	北祥股份有限公司	100/12/15~102/12/06 (驗收後保固一年)	電腦設備及軟體授權買賣	
軟體維護合約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4~103/12/31	Oracle 軟體標準維護服務合約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1/06/01~103/06/01 (驗收後保固一年)	海外股票複委託暨基金下單系統建置合約書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嘉實資訊	101/4/26~103/4/26 (驗收後保固一年)	海外股票暨基金下單系統建置合約書	
軟體維護合約	移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8/20~103/08/19	法業及期自營 Speedy_證券(專業版)系統二套及風控程式維護合約	
軟體維護合約	移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3/10~ (驗收後保固一年)	金商 Speedy_證券(專業版)系統一套及風控程式維護合約	
軟體維護合約	金融家資訊	101/03/01~102/12/31	Net Bridge 交易系統維護合約	
軟體維護合約	凱衛資訊	102/09/01~103/12/31	HTS ASP 應用軟體系統建置	
軟體維護合約	嘉實資訊	101/08/01~103/07/31	資訊授權合約書(全球贏家)	
軟體維護合約	三竹資訊	102/09/01~104/08/31	三竹 iPad 行動股市應用系統維運合約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致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9/01~104/08/31	APPLE iPad 行動股市交易系統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度(開帳數)
流動資產	17,494,143	16,343,215	13,057,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322	172,520	97,470
其他資產	1,157,063	1,210,787	1,149,961
資產總額	18,873,528	17,726,522	14,305,2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803,877	12,751,511
	分配後	(註)	12,751,511
非流動負債	10,465	327,587	529,5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14,342	13,079,098
	分配後	(註)	13,079,0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股本	3,982,027	3,866,660	3,700,000
資本公積	291,766	291,766	258,4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7,576	479,456
	分配後	(註)	364,089
其他權益	197,724	9,469	(1,30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93	73	7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59,186	4,647,424
	分配後	(註)	4,647,42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益	1,498,572	1,183,580
營業費用及支出	1,331,595	1,059,6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196	61,126
稅 前 淨 利	236,173	185,0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23,490	192,671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223,490	192,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8,273	10,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1,763	203,4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3,487	192,6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11,742	203,4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1	3
每 股 盈 餘	0.56	0.5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1 年	101 年度(開帳數)
流動資產		15,409,801	14,366,771	11,054,330
不動產及設備		163,055	113,495	43,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5,324	1,554,548	1,497,7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00,481	11,061,728	7,824,487
	分配後	(註)	11,061,728	7,824,487
非流動負債		8,606	325,735	527,697
股本		3,982,027	3,866,660	3,7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7,576	479,456	286,788
	分配後	(註)	364,089	286,788
資產總額		17,068,180	16,034,814	12,596,0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09,087	11,387,463	8,352,184
	分配後	(註)	11,387,463	8,352,184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59,093	4,647,351	4,243,915
	分配後	(註)	4,647,351	4,243,915

註：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1 年
營業收益		1,435,627	1,112,281
營業費用及支出		1,261,514	983,872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57,614	52,363
稅前(損)益		231,727	180,772
稅後(損)益		223,487	192,66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6	0.50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12,768,982	8,594,497	6,035,150	5,611,672
基金及長期投資		781,258	773,832	738,694	730,589
固定資產		121,973	46,341	34,195	38,830
其他資產等		470,614	382,662	349,639	385,5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501,555	5,528,993	2,814,501	2,500,246
	分配後	9,501,555	5,528,993	2,814,501	2,607,217
長期負債		316	1,797	681	1,096
其他負債		12,072	11,370	78,725	54,695
股本		3,866,66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資本公積		291,766	258,434	258,434	258,4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0,989	298,045	298,468	183,509
	分配後	460,989	298,045	298,468	76,53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469	(1,307)	6,869	68,670
資產總額		14,142,827	9,797,332	7,157,678	6,766,6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13,943	5,542,160	2,893,907	2,556,037
	分配後	9,513,943	5,542,160	2,893,907	2,663,00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28,884	4,255,172	4,263,771	4,210,613
	分配後	4,628,884	4,255,172	4,263,771	4,103,642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1,416,588	1,435,156	1,124,424	1,122,292
營業費用及支出		1,287,635	1,526,913	919,506	889,3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4,457	43,334	24,242	19,588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2,371	13,398	8,161	4,1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51,039	(61,821)	220,999	248,374
本期淨利(損)		162,944	(73,259)	221,930	168,37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3	(0.20)	0.60	0.46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年度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事務所名稱 (註)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建澤 傅文芳	黃建澤 傅文芳	徐榮煌 傅文芳	徐榮煌 傅文芳	徐榮煌 傅文芳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年度 項目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19	73.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2275.63	2694.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6.73	128.17	
	速動比率	126.29	127.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	1.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0	4.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9	3.20
		稅前純益	5.93	4.79
	純益率(%)	14.91	16.28	
	每股盈餘(元)	0.56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1.5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5	-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73.05	281.43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2.38	2.18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91	12.16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40.62	32.7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3.83	4.2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盈餘較上期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包銷有價證券金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融資金額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年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1 年	
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36	71.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及設備比率	3,102.71	4,095.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41	129.88	
	速動比率	127.94	129.2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	1.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0	4.33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7	3.32
		稅前純益	5.82	4.68
	純益率(%)	15.57	17.32	
	每股盈餘(元)	0.56	0.5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4.7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5	-	
特殊 規定 之 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37.38	245.03	
	不動產及設備 占資產總額比率	2.08	1.80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2.06	13.22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40.62	32.7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3.83	4.2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股東權益與固定資產皆較上期增加導致比率下降。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盈餘較上期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4. 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包銷有價證券金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5.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融資金額增加所致。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財 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27	56.57	40.43	37.78		
結 構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95.28	9,186.18	12,470.98	10,846.53		
償 債	流動比率	134.39	155.44	214.43	224.44		
能 力 (%)	速動比率	133.63	155.21	214.37	224.3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6	(0.86)	3.19	3.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7	(1.72)	5.24	4.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33	(2.48)	5.54	6.30	
		稅前純益	3.91	(1.67)	5.97	6.71	
	純益率(%)	11.08	(4.96)	19.32	14.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3	(0.20)	0.60	0.4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96	197.26	207.92	340.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特 殊 規 定 之 比 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05.53	130.25	66.41	59.61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2.11	2.08	2.47	2.42		
	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	13.37	1.57	27.33	14.76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32.88	32.03	47.49	32.29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4.25	4.23	1.75	2.99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之比率

(1)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額值比率=融資總金額/股東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額比率=融券總金額/股東權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馬萬居

黃啟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七及十二	\$862,213	5	\$1,494,775	8	\$992,852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七及十二	6,855,677	37	6,149,092	35	2,753,448	19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488,364	3	578,712	3	581,774	4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六及十二	2,054,834	11	1,521,977	9	1,362,756	10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及十二	12,498	-	17,757	-	-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及十二	13,820	-	18,997	-	2,078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七及十二	1,790,882	9	1,681,179	10	1,696,685	12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	-	198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四	132,331	1	236,893	1	366,228	2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四	820,014	4	1,658,896	9	1,990,015	14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六及十二	3,246,069	17	1,858,140	11	2,517,532	18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	-	194	-	200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60,572	-	74,676	-	13,92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49,661	-	38,533	-	31,593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41	-	1,715	-	154,301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04,776	6	1,011,679	6	594,282	4
	流動資產合計		<u>17,494,143</u>	<u>93</u>	<u>16,343,215</u>	<u>92</u>	<u>13,057,868</u>	<u>91</u>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22,756	1	30,518	-	30,518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	222,322	1	172,520	1	97,470	1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255,826	1	256,365	1	256,902	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0,073	-	13,439	-	10,07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5,774	-	313,808	2	372,615	3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2,634	4	596,657	4	479,847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9,385</u>	<u>7</u>	<u>1,383,307</u>	<u>8</u>	<u>1,247,431</u>	<u>9</u>
	資產合計		<u>\$18,873,528</u>	<u>100</u>	<u>\$17,726,522</u>	<u>100</u>	<u>\$14,305,29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及十二	\$4,090,000	21	\$5,540,000	31	\$2,290,000	16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1,632,816	9	1,706,923	10	1,534,719	1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及十二	2,250,000	12	1,400,000	8	1,000,000	7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十二	175,467	1	171,897	1	164,037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及十二	193,880	1	196,955	1	179,810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四及十二	7,847	-	245,017	1	-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90,547	9	1,680,729	9	1,696,274	12
214110	應付票據		369	-	387	-	-	-
214130	應付帳款		3,397,137	18	1,591,839	9	2,597,657	18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	-	-	-	-	-
214150	預收款項		424	-	503	-	1,163	-
214160	代收款項		113,146	1	14,204	-	14,77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45,197	1	87,348	-	50,575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04	-	115,005	1	18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5,062	-	704	-	2,545	-
	流動負債合計		<u>13,803,877</u>	<u>73</u>	<u>12,751,511</u>	<u>71</u>	<u>9,531,742</u>	<u>66</u>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665	-	318,325	2	519,479	4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00	-	9,262	-	10,0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65</u>	<u>-</u>	<u>327,587</u>	<u>2</u>	<u>529,569</u>	<u>4</u>
	負債合計		<u>13,814,342</u>	<u>73</u>	<u>13,079,098</u>	<u>73</u>	<u>10,061,311</u>	<u>70</u>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六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982,027	21	3,866,660	22	3,700,000	26
302000	資本公積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91,766	2	291,766	2	258,434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64,000	-	47,706	-	47,706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589	1	159,306	1	158,00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32,987	2	272,444	2	81,082	1
305000	其他權益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7,724	1	9,469	-	(1,307)	-
306000	非控制權益		93	-	73	-	73	-
	權益合計		<u>5,059,186</u>	<u>27</u>	<u>4,647,424</u>	<u>27</u>	<u>4,243,988</u>	<u>30</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18,873,528</u>	<u>100</u>	<u>\$17,726,522</u>	<u>100</u>	<u>\$14,305,299</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及 費 用	四及六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470,791	31	\$431,948	37
403000	借券收入		5,098	-	3,897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82,078	5	82,030	7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266,392	18	131,547	11
421200	利息收入		131,669	9	112,033	9
421300	股利收入		316,904	22	229,569	2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21,689	8	89,911	8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6,525	-	(14,631)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4,244)	-	(78,335)	(7)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33,439	2	109,724	9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40,190	3	85,476	7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	-	(310)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977	-	393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26,064	2	328	-
400000	收益合計		<u>1,498,572</u>	<u>100</u>	<u>1,183,580</u>	<u>100</u>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2,315)	(3)	(40,148)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3,958)	(1)	(8,677)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06)	-	(378)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881)	-	(284)	-
521200	財務成本		(59,700)	(4)	(43,771)	(4)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22,043)	(1)	(35,128)	(3)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6,469)	-	(6,207)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2,297)	(1)	(12,057)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719)	-	(5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624,130)	(43)	(498,074)	(4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6,472)	(3)	(27,358)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500,305)	(33)	(387,526)	(33)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331,595)</u>	<u>(89)</u>	<u>(1,059,660)</u>	<u>(90)</u>
	營 業 利 益		166,977	11	123,920	10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69,196	5	61,126	5
	稅 前 淨 利		236,173	16	185,046	15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0	(12,683)	(1)	7,625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3,490	15	192,671	16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益		188,273	12	10,776	1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8,273</u>	<u>12</u>	<u>10,776</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11,763</u>	<u>27</u>	<u>\$203,447</u>	<u>17</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3,487	15	\$192,668	16
	非控制權益		3	-	3	-
	合計		<u>\$223,490</u>		<u>\$192,67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1,742	27	\$203,444	17
	非控制權益		21	-	3	-
	合計		<u>\$411,763</u>		<u>\$203,447</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0.56</u>		<u>\$0.5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700,000	\$258,434	\$47,706	\$158,000	\$81,082	\$(1,307)	\$4,243,915	\$73	\$4,243,988
普通股現金增資	166,660						166,660		166,660
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		33,332					33,332		33,332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6	(1,306)		-		-
民國101年度淨利					192,668		192,668	3	192,671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76	10,776		10,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668	10,776	203,444	3	203,447
非控制權益								(3)	(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3,866,660	291,766	47,706	159,306	272,444	9,469	4,647,351	73	4,647,424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294		(16,29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589	(32,589)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06)	1,306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5,367				(115,367)		-		-
民國102年度淨利					223,487		223,487	3	223,490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8,255	188,255	18	188,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487	188,255	411,742	21	411,763
非控制權益								(1)	(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3,982,027	\$291,766	\$64,000	\$190,589	\$332,987	\$197,724	\$5,059,093	\$93	\$5,059,1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即本期稅前淨利)	\$236,173	\$185,0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37,490	20,763
攤提費用	9,520	7,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6,674)	(20,413)
利息費用	59,700	14,023
利息收入	(131,669)	(112,033)
股利收入	(316,904)	(229,5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5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出證券減少(增加)	12,884	(12,884)
營業證券－自營減少(增加)	258,771	(2,523,758)
營業證券－承銷減少(增加)	60,010	(265,508)
營業證券－避險增加	(924,197)	(131,617)
買入選擇權－期貨增加	(7,330)	(3,95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	(236,575)	(84,804)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減少	-	1,402
應收證券融貸款增加	(532,857)	(159,221)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5,259	(17,757)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5,177	(16,919)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109,704)	15,506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	-	198
借券擔保借款減少	104,562	129,334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	838,883	331,1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87,928)	659,39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7)	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104	(122,062)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14)	(22,0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3,097)	(417,397)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850,000	4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增加(減少)	267,149	(798)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增加	195,480	3,675
應付借券－避險減少	(147,223)	(115,289)
應付借券－非避險(減少)增加	(393,756)	206,280
融券保證金增加	3,570	7,86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3,076)	17,145
借券保證金－存入(減少)增加	(237,170)	245,017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109,819	(15,54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	3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05,299	(1,005,81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1	-
預收款項減少	(79)	(66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98,942	(573)
其他應付款增加	57,734	67,0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3,452)	118,0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62	5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99)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22	653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150,490	129,266
收取之股利	317,073	248,837
支付之利息	(60,093)	(44,355)
支付之所得稅	(8,085)	(9,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3,014</u>	<u>(2,523,3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增加	(225,000)	(914,09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減少	475,769	638,32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823)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207	13,837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0,311)	(33,964)
取得無形資產	(26,153)	(7,4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977)	(119,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4,712</u>	<u>(423,2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普通股現金增資	-	199,99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95,800,000	108,64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7,250,000)	(105,39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6)	(1,480)
發放現金股利	(2)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50,288)</u>	<u>3,448,51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632,562)</u>	<u>501,923</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4,775	992,8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2,213</u>	<u>\$1,494,77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各公司概况如下：

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台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暨從事期貨交易輔助及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20樓及335號19、20、21樓。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已設有9家分公司。
2.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期貨)係於民國82年12月29日奉准設立，原名世華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嗣為因應業務擴充之需要，於民國87年3月6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名稱為世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92年12月2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3年1月1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自營、期貨顧問業務。子公司國泰期貨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民國95年3月21日終止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13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 2013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以下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2011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2013 年 1 月 1 日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3 年 1 月 1 日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3 年 1 月 1 日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2014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尚未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發布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註 3：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對本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準則或解釋內容如下：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

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期貨業務	99.99	99.99	99.99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允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續後評價除持有興櫃股票以日均價評價外，已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一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及「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D.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

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惟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應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

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0.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集團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1. 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包括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2.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年
其他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5-6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4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

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3-5年，採直線法攤銷。

16.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等。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

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付)款金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

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 (4) 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 (5)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6)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7) 股利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 (8)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4。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零用金	\$310	\$310	\$24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32,209	653,947	234,087
支票存款	1	1	6
定期存款	201,900	427,300	337,200
約當現金	427,793	413,217	421,319
合計	\$862,213	\$1,494,775	\$992,852

(1) 定期存款係1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40%~1.345%、0.52%~1.345%及0.27%~1.345%。

(2) 約當現金係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

(3)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102.12.31	101.12.31	101.1.1
借出證券	\$-	\$15,569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1,506	343,047	58,440
營業證券－自營	4,301,584	4,476,423	1,901,088
營業證券－承銷	224,292	283,875	12,263
營業證券－避險	1,819,338	855,126	702,068
買入選擇權－期貨	11,891	4,561	60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07,066	170,491	77,584
衍生金融工具－櫃檯	-	-	1,402
合計	\$6,855,677	\$6,149,092	\$2,753,448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1) 借出證券

	102.12.31	101.12.31	101.1.1
借出證券	\$-	\$12,884	\$-

加：評價調整	-	2,685	-
淨 額	\$-	\$15,569	\$-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2.12.31	101.12.31	101.1.1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90,000	\$340,769	\$65,000
加(減)：評價調整	1,506	2,278	(6,560)
淨 額	\$91,506	\$343,047	\$58,440

(3) 營業證券－自營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上市公司股票	\$1,311,189	\$1,671,504	\$994,696
上櫃公司股票	16,385	965	10,388
上櫃公司債	2,398,445	1,762,424	694,806
興櫃公司股票	382,048	479,850	108,653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ETF)	64,798	515,518	107,437
國外有價證券	-	1,375	-
小 計	4,172,865	4,431,636	1,915,980
加(減)：評價調整	128,719	44,787	(14,892)
淨 額	\$4,301,584	\$4,476,423	\$1,901,088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自營面額分別為2,000,000仟元、1,300,000仟元及550,000仟元。

(4) 營業證券－承銷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上市公司股票	\$-	\$-	\$12,503
上櫃可轉債	\$218,000	278,010	-
小計	218,000	278,010	12,503
加(減)：評價調整	6,292	5,865	(240)
淨 額	\$224,292	\$283,875	\$12,263

(5) 營業證券－避險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上市公司股票	\$887,114	\$543,008	\$493,011
上櫃公司股票	832,974	269,941	113,803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5,768	4,370	39,853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16,907	11,248	50,283
小計	1,752,763	828,567	696,950
加(減)：評價調整	66,575	26,559	5,118
淨額	\$1,819,338	\$855,126	\$702,068

(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A.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戶餘額	\$445,376	\$180,890	\$73,865
未平倉(損)益	(38,310)	(10,399)	3,719
帳戶淨值	\$407,066	\$170,491	\$77,584

(7)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①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2.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新加坡指數期貨	賣方	1	\$(1,715)	\$1,722
期貨契約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34	\$ (30,656)	\$30,875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買方	149	\$ 31,459	\$31,684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5,561	\$ (729,429)	\$772,618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102	\$309,280	\$317,560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10	\$ (10,442)	\$10,54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3	\$3,121	\$3,162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5	\$ (5,925)	\$6,147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47	\$57,994	\$58,166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59	\$ (97,540)	\$101,123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1	\$1,726	\$1,727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4	\$ (4,719)	\$4,820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1	\$13,243	\$13,29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4	\$ (5,970)	\$6,036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64	\$27,444	\$27,61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670	\$12,937	\$4,45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475	\$4,905	\$6,655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4,071	\$ (108,167)	\$78,105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2,221	\$ (95,501)	\$119,28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352	\$296	\$13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161	\$235	\$52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210	\$ (778)	\$59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161	\$ (831)	\$1,724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18	\$22	\$10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32	\$131	\$23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73	\$ (150)	\$24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38	\$ (120)	\$263

101.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117	\$ (93,127)	\$93,745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1,670	\$ (95,707)	\$93,105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399	\$170,620	\$170,611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62	\$ (51,911)	\$52,068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303	\$ (1,979,132)	\$1,999,994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755	\$863,685	\$870,35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32	\$ (12,150)	\$12,270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2	\$755	\$765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8	\$18,764	\$18,96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73	\$363	\$318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334	\$1,806	\$4,24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171	\$ (4,387)	\$3,14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98	\$ (788)	\$834

101.1.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41	\$ (31,660)	\$31,503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11	\$ (39,254)	\$39,066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520	\$540,745	\$539,85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1	\$ (749)	\$77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145	\$112,514	\$113,441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579	\$ (818,178)	\$815,083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43	\$42,157	\$42,402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5	\$ (14,907)	\$14,88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32	\$966	\$60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53	\$ (647)	\$302

②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

102.12.31	
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u>交易目的</u>	
摩根新加坡指數期貨	\$1,715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30,656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31,459
股票期貨	\$1,038,709
金融期貨	\$13,563
臺股期貨	\$99,266
電子期貨	\$63,919
非金電期貨	\$17,962
小型臺指期貨	\$33,414
臺股指數選擇權	\$221,510
一週到期選擇權	\$2,140
電子選擇權	\$423
	101.12.31
<u>金融商品</u>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u>交易目的</u>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93,127
股票期貨	\$266,327

金融期貨	\$51,911
臺股期貨	\$1,979,132
電子期貨	\$863,685
小型臺指期貨	\$12,905
非金電期貨	\$18,764
臺股指數選擇權	\$7,344

	101.1.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31,660
小型臺指期貨	\$39,254
電子期貨	\$540,745
金融期貨	\$113,263
臺股期貨	\$818,178
非金電期貨	\$57,064
臺股指數選擇權	\$1,613

③ 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102 年度	101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利益－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90,203	\$167,622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46,741	99,125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83,190	13,734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7,280	14,507
小計	227,414	294,988
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0,750	2,261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6,173	1,676
小計	16,923	3,937
合計	\$244,337	\$298,925
	102 年度	101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78,519	\$69,140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76,633	113,243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4,490	15,606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11,415	10,900
小計	171,057	208,889
避險		

	102 年度	101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28,897	2,884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4,193	1,676
小計	33,090	4,560
合計	\$204,147	\$213,449

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54,834	\$1,521,977	\$1,362,756
減：備抵呆帳	-	-	-
淨額	\$2,054,834	\$1,521,977	\$1,362,756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皆為年息3.25%~6.90%。

4. 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交割代價	\$1,232,602	\$637,212	\$1,519,624
應收交割帳款	1,978,602	935,728	949,981
應收賣出證券款	30,606	253,775	46,468
其他	4,259	31,425	1,459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淨額	\$3,246,069	\$1,858,140	\$2,517,532

5.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銀行存款	\$1,055,932	\$1,104,115	\$1,482,907
期貨商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734,950	577,064	213,778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1,790,882	1,681,179	1,696,685
減：手續費收入等	(335)	(450)	(411)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1,790,547	\$1,680,729	\$1,696,274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u>流動項目</u>			
上市公司股票	\$232,860	\$269,243	\$-
上櫃公司債	250,000	300,000	583,081
小計	482,860	569,243	583,081
加(減)：評價調整	5,504	9,469	(1,307)
淨額	\$488,364	\$578,712	\$581,774
<u>非流動項目</u>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0,518	\$30,518	\$30,518
加：評價調整	192,238	-	-
淨額	\$222,756	\$30,518	\$30,518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面額分別250,000仟元、0仟元及450,000仟元。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7.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2.1.1	\$48,087	\$4,322	\$241,664	\$91,749	\$385,822
增添	-	-	26,727	63,584	90,311
處分	-	-	(5,582)	(22,176)	(27,758)
102.12.31	\$48,087	\$4,322	\$262,809	\$133,157	\$448,375
101.1.1	\$48,087	\$4,322	\$172,546	\$65,592	\$290,547
增添	-	-	23,818	10,146	33,964
重分類	-	-	45,300	16,011	61,311
處分	-	-	-	-	-
101.12.31	\$48,087	\$4,322	\$241,664	\$91,749	\$385,822
折舊及減損：					
102.1.1	\$-	\$(1,492)	\$(152,239)	\$(59,571)	\$(213,302)
折舊	-	(107)	(24,854)	(11,990)	(36,951)
處分	-	-	5,582	18,618	24,200
102.12.31	\$-	\$(1,599)	\$(171,511)	\$(52,943)	\$(226,053)

	房屋				合計
	土地	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101.1.1	\$-	\$(1,386)	\$(137,464)	\$(54,227)	\$(193,077)
折舊	-	(106)	(14,775)	(5,344)	(20,225)
處分	-	-	-	-	-
101.12.31	\$-	\$(1,492)	\$(152,239)	\$(59,571)	\$(213,302)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48,087	\$2,723	\$91,298	\$80,214	\$222,322
101.12.31	\$48,087	\$2,830	\$89,425	\$32,178	\$172,520
101.1.1	\$48,087	\$2,936	\$35,082	\$11,365	\$97,470

本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不動產及設備應為無擔保之情況。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成本：</u>			
102.01.01	\$242,118	\$21,762	\$263,880
增添	-	-	-
處分	-	-	-
102.12.31	\$242,118	\$21,762	\$263,880
101.01.01	\$242,118	\$21,762	\$263,880
增添	-	-	-
處分	-	-	-
101.12.31	\$242,118	\$21,762	\$263,880
<u>折舊及減損：</u>			
102.01.01	\$-	\$7,515	\$7,515
當期折舊	-	539	539
處分	-	-	-
102.12.31	\$-	\$8,054	\$8,054
101.01.01	\$-	\$6,978	\$6,978
當期折舊	-	537	537
處分	-	-	-
101.12.31	\$-	\$7,515	\$7,515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242,118	\$13,708	\$255,826
101.12.31	\$242,118	\$14,247	\$256,365
101.01.01	\$242,118	\$14,784	\$256,902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8,070	\$8,06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8,070	\$8,06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選擇以成本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365,762 仟元、489,823 仟元及 395,093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未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本公司以淨報酬率法推算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價值，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殖利率	2.091%	1.555%	1.776%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2.1.1	\$41,783
增添－單獨取得	26,153
處分	(4,398)
102.12.31	\$63,538
101.1.1	\$35,793
增添－單獨取得	7,494
增添－重分類	3,000
處分	(4,504)
101.12.31	\$41,783

	<u>電腦軟體</u>
攤銷及減損：	
102.1.1	\$(28,344)
攤銷	(9,519)
處分	4,398
102.12.31	<u>\$(33,465)</u>
101.1.1	\$(25,714)
攤銷	(7,133)
處分	4,503
101.12.31	<u>\$(28,344)</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30,073</u>
101.12.31	<u>\$13,439</u>
101.1.1	<u>\$10,07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營業費用	<u>\$9,520</u>	<u>\$7,133</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營業保證金	\$415,000	\$370,000	\$30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13,229	203,863	159,720
預付設備款	-	8,478	2,358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2,662	2,647	2,630
存出保證金	11,743	11,669	10,139
合 計	<u>\$642,634</u>	<u>\$596,657</u>	<u>\$479,847</u>

本集團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415,000仟元、370,000仟元及305,000仟元。

本集團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

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213,229仟元、203,863仟元及159,720仟元。

11. 應付商業本票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商業本票	\$4,090,000	\$5,540,000	\$2,2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
淨 額	\$4,090,000	\$5,540,000	\$2,290,000
利率區間	0.60%~0.97%	0.74%~0.93%	0.47%~0.90%

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尚未使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7,910,000仟元、2,560,000仟元及3,410,000仟元。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850,403	\$1,638,117	\$1,426,1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83,991)	(1,438,853)	(1,226,10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99,457	3,977	302
應付借券－避險	147,557	287,312	374,345
應付借券－非避險	819,390	1,216,370	960,011
合 計	\$1,632,816	\$1,706,923	\$1,534,719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2,229,677	\$1,960,708	\$2,334,861
加：價值變動利益	(379,274)	(322,591)	(908,697)
	1,850,403	1,638,117	1,426,1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421,495	1,571,026	1,778,827
減：價值變動損失	(37,504)	(132,173)	(552,724)
	1,383,991	1,438,853	1,226,10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466,412	\$199,264	\$200,061

① 本集團發行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個月至9個月。

② 認購(售)權證履約時採證券給付方式，但本集團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③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發行認購(售)權證	\$2,229,677	\$1,960,708	\$2,334,861

④ 財務報表之表達：

資產負債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850,403	\$1,638,117	\$1,426,1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83,991)	(1,438,853)	(1,226,103)
合計	\$466,412	\$199,264	\$200,061

綜合損益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帳列會計項目	備註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48,889)	\$(521,66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出售損失	(5,573,830)	(5,950,682)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 評價利益	94,668	420,551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5,687,976	6,187,901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6,486)	(26,379)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 出售利益	159,666	57,002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評價利益	40,016	21,441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應付借券—避險				
— 出售利益(損失)	30,249	(9,286)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 評價損失	(7,468)	(28,256)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期貨交易—避險				
— 出售損失	(18,147)	(623)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 評價利益	1,980	-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依公允價值評價
合計	\$239,735	\$150,002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附註六、2說明。

(3) 應付借券－避險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上市公司股票	\$116,978	\$261,173	\$366,452
上櫃公司股票	20,378	17,148	33,416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ETF)	-	6,258	-
小計	137,356	284,579	399,868
加(減)：評價調整	10,201	2,733	(25,523)
淨額	<u>\$147,557</u>	<u>\$287,312</u>	<u>\$374,345</u>

(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上市公司股票	\$655,960	\$1,076,568	\$934,869
上櫃公司股票	41,780	24,223	23,387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ETF)	73,040	63,745	-
小計	770,780	1,164,536	958,256
加：評價調整	48,610	51,834	1,755
淨額	<u>\$819,390</u>	<u>\$1,216,370</u>	<u>\$960,011</u>

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集團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餘額分別為2,250,000仟元、1,400,000仟元及1,000,000仟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251,130仟元、1,400,673仟元及1,000,671仟元。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728仟元及16,99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當期服務成本	\$1,847	\$26	\$1,619	\$25
利息成本	282	38	259	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0)	(78)	(155)	(83)
合 計	\$1,969	\$(14)	\$1,723	\$(19)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員工福利費用	\$1,969	\$(14)	\$1,723	\$(1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確定福利義務	\$(23,112)	\$(1,818)	\$(18,452)	\$(2,488)	\$(15,570)	\$(2,4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162	5,145	9,984	5,080	8,823	5,032
提撥狀況	(11,950)	3,327	(8,468)	2,592	(6,747)	2,63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627	(665)	1,068	55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8,323)	\$2,662	\$(7,400)	\$2,647	\$(6,747)	\$2,630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8,452	\$2,488	\$15,570	\$2,402

當期服務成本	1,847	26	1,619	25
利息成本	282	38	259	39
精算損失(利益)	2,531	(734)	1,004	22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23,112</u>	<u>\$1,818</u>	<u>\$18,452</u>	<u>\$2,48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984	\$5,080	\$8,823	\$5,0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0	78	155	83
雇主提撥數	1,047	-	1,070	-
精算損失	(29)	(13)	(64)	(35)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162</u>	<u>\$5,145</u>	<u>\$9,984</u>	<u>\$5,080</u>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035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現金	21.06	21.06	23.87	22.49	23.87	23.87
短期票券	4.85	4.85	7.61	6.60	7.61	7.61
政府貸款	-	-	0.13	0.61	0.13	0.13
債券	13.35	13.35	11.45	10.23	11.45	11.45
固定收益類	20.05	20.05	16.19	19.19	16.19	16.19
權益證券	40.69	40.69	40.75	40.88	40.75	40.7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31仟、65仟元及91仟元、49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折現率	1.92%	1.92%	1.54%	1.54%	1.68%	1.68%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1.92%	2.50%	1.54%	2.50%	1.6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2%	3.00%	1.54%	3.00%	1.68%	3.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國泰證券 增加0.5%	國泰期貨 增加0.5%	國泰證券 減少0.5%	國泰期貨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1,451	\$1,653	\$24,928	2,00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數	(1,662)	(165)	1,816	18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百分比(%)	(7.2)	(9.1)	7.9	10.3

	101年度			
	國泰證券 增加0.5%	國泰期貨 增加0.5%	國泰證券 減少0.5%	國泰期貨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033	\$2,245	\$20,009	\$2,76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數	(942)	(243)	1014	27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百分比(%)	(5.1)	(9.8)	5.5	11.1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年度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3,112)	\$(1,818)	\$(18,452)	\$(2,488)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162	5,145	9,984	5,080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1,950)	3,327	(8,468)	2,59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531	733	1,004	(2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9)	(13)	(64)	(34)

15.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5,000,000仟元、3,866,660仟元及3,7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982,027仟元、3,866,660仟元及3,7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98,203仟股、386,666仟股及37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加發行16,666仟股之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1年7月31日，已發行股數增加至386,666仟股。

民國102年5月24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537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102年8月16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3,982,02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98,203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291,766	\$291,766	\$258,43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

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1年度及102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及金管證券字第1010028514號等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仟元，帳列特別盈餘公積159,306仟元皆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定第14條規定提列。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照當期末減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稅後淨利，減除預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各項準備後之餘額再提撥員工紅利，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3日董事會及民國102年5月24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2,349	\$16,294	\$-	\$-
特別盈餘公積	44,697	32,589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7,973	115,367	0.55	0.30
董監事酬勞	-	-	-	-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73	\$7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	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	-
發放現金股利	(1)	(3)
期末餘額	\$93	\$73

16. 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372,371	\$361,844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57,781	36,047
融券手續費	6,083	7,389
經手借券手續費	30,075	25,355
其他	4,481	1,311
合 計	<u>\$470,791</u>	<u>\$431,948</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39,634	\$29,811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19,911	9,284
承銷輔導費收入	11,290	20,520
其 他	11,243	22,415
合 計	<u>\$82,078</u>	<u>\$82,030</u>

(3)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失	\$(148,889)	\$(521,66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5,479,162)	(5,530,131)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5,687,976	6,187,90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6,486)	(26,379)
合 計	<u>\$33,439</u>	<u>\$109,724</u>

(4)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75,439,055	\$80,913,412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75,363,095)	(80,839,913)
小計	75,960	73,499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366,962	178,673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336,196)	(177,627)
小計	30,766	1,046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22,095,669	11,552,511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21,936,003)	(11,495,509)
小計	159,666	57,002
合計	\$266,392	\$131,547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81,246	\$62,365
營業證券—承銷	427	6,105
營業證券—避險	40,016	21,441
合計	\$121,689	\$89,911

(6) 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100,644	\$85,438
債券利息收入	29,204	24,027
其他	1,821	2,568
合計	\$131,669	\$112,033

(7) 衍生工具淨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衍生工具淨損益-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34,374)	\$83,740
選擇權交易利益	74,564	1,736
小計	40,190	85,476
衍生工具淨損益-櫃檯		
股權衍生工具	-	(310)
小計	-	(310)
合計	\$40,190	\$85,166

(8) 其他營業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複委託手續費	\$26,213	\$1,179
其他	(149)	(847)
合計	\$26,064	\$328

(9) 手續費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42,315	\$40,148
自營經手費支出	13,958	8,677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06	378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881	284
合計	\$59,460	\$49,487

(10) 其他營業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文具印刷	\$4,192	4,546
郵電費	29,994	29,244
交際費	8,012	3,972
水電費	6,746	5,780
保險費	497	418
稅捐	191,286	135,878
租金	55,753	46,883
修繕費	9,920	8,038
廣告費	4,867	4,250
佣金	6	-
電腦資訊費	61,798	46,761
自由捐贈	119	-
團體會費	732	602
旅費	6,894	6,310
交通費	4,980	3,595
什項購置	1,624	2,107
員工訓練費	6,507	3,868
勞務費用	8,810	7,881
書報雜誌費	578	542
集保服務費	14,447	11,527
借券費用	13,350	14,043
投資(交易)人保護費用	-	1,329
金融監督費用	527	588
其他	68,666	49,364
合計	<u>\$500,305</u>	<u>\$387,526</u>

(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收入	\$41,438	\$33,41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771)	8,83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	(3,558)	1
處分投資(損)益	6,229	(887)
外幣兌換(損)益	1,516	(1,142)
股利收入	12,814	9,329
其他	11,528	11,570
合計	<u>\$69,196</u>	<u>\$61,126</u>

17.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37,681	\$39,636	\$18,7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9,460	63,619	57,953
超過五年	6,652	9,988	1,528
合 計	<u>\$103,793</u>	<u>\$113,243</u>	<u>\$78,186</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55,753	\$42,789
或有租金	-	-
合 計	<u>\$55,753</u>	<u>\$42,789</u>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均不超過2年，部分租賃合約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1年	\$7,056	\$4,378	\$8,0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713	1,270	5,648
	<u>\$14,769</u>	<u>\$5,648</u>	<u>\$13,690</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4,284	\$544,284	\$-	\$431,239	\$431,239
保險費用	-	\$41,535	\$41,535	-	\$33,215	\$33,215
退休金費用	-	\$22,682	\$22,682	-	\$18,678	\$18,6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629	\$15,629	-	\$14,942	\$14,942
折舊費用	-	\$36,952	\$36,952	-	\$20,225	\$20,225
攤銷費用	-	\$9,520	\$9,520	-	\$7,133	\$7,133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516	\$13,757	\$188,273	\$-	\$188,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74,516	\$13,757	\$188,273	\$-	\$188,273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27)	\$23,503	\$10,776	\$-	\$10,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2,727)	\$23,503	\$10,776	\$-	\$10,776

20. 所得稅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656	\$133,2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653	1,4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9,626)	(142,3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u>\$12,683</u>	<u>\$7,62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36,173</u>	<u>\$185,04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4,655)	\$(35,05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7,624	39,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4,9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u>(5,652)</u>	<u>(1,4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12,683)</u></u>	<u><u>\$(7,625)</u></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 (9,299)	\$ 9,798	\$ -	\$ -	\$ -	\$ -	\$ 499
兌換損(益)	188	(441)	-	-	-	-	(2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6	118	-	-	-	-	1,084
連結稅制影響數	3,628	-	-	-	-	-	3,628
其他	-	151	-	-	-	-	1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626</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517)</u>						<u>\$ 5,10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13,808</u>						<u>\$ 5,7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18,325)</u>						<u>\$ (665)</u>

民國10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 (151,380)	\$ 142,081	\$ -	\$ -	\$ -	\$ -	\$ (9,299)
兌換損(益)	(270)	458	-	-	-	-	1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8	(211)	-	19	-	-	966
連結稅制影響數	3,628	-	-	-	-	-	3,6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2,328</u>	<u>-</u>	<u>\$ 19</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46,864)</u>						<u>\$ (4,51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72,615</u>						<u>\$ 313,8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19,479)</u>						<u>\$ (318,325)</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7,536	\$27,991	\$6,458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3.28%及15.08%。

本公司無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96年度，子公司國泰期貨民國100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本公司對民國96年度核定職工福利費用及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23,487	\$192,6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98,203	388,2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6	\$0.50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新臺幣3,000仟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2.12.31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961,159	0.170%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註1)	1,000,000	~1.345%
		<u>\$1,961,159</u>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1.12.31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銀行存款/待交割款項	\$1,568,366	0.170%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註1)	1,000,000	~1.345%
		<u>\$2,568,366</u>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1.1.1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523,889	0.020%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註1)	587,900	~1.345%
		<u>\$1,111,789</u>	

(註1)：上述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係為設質之定期存款，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810,529	\$1,086,091	\$1,468,912
利率區間	<u>0.02%~1.345%</u>	<u>0.04%~1.345%</u>	<u>0.02%~1.345%</u>

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	\$-	\$10,000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30,450	-	-
	<u>\$30,450</u>	<u>\$-</u>	<u>\$10,000</u>

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母公司(註2)			
國泰金控	\$-	\$-	\$152,759
	<u>\$-</u>	<u>\$-</u>	<u>\$152,759</u>

(註2)：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5.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母公司(註3)			
國泰金控	\$988	\$113,915	\$-
	<u>\$988</u>	<u>\$113,915</u>	<u>\$-</u>

(註3)：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應付款中，除2,606仟元係民國94年度核定補

繳稅額外，餘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6.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1,826	364,739	511,84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2,448	64,345	72,54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50	5,145	7,52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3,195	166,848	-
(註4)			
合計	<u>\$927,419</u>	<u>\$601,077</u>	<u>\$591,916</u>

(註4)：本交易人為國泰綜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7.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328	\$6,424	\$5,516

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6,311	\$61,004
退職後福利	1,169	1,196
合 計	\$57,480	\$62,200

9.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4,274	\$28,627

10. 保證金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1,761	\$ 17,159

11.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463	\$25,1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8,366	8,210
	\$38,829	\$33,327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12. 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金額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	寬頻服務等	20,472	10,67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其他費用	11,649	8,86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保險費等	7,634	3,649
合 計		<u>\$39,755</u>	<u>\$23,189</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機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u>\$1,000,000</u>	<u>\$1,000,000</u>	<u>\$587,900</u>

1. 上述資產係供交割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用。

2.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630,000仟元。另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96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96年度核定職工福利費用及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 風險管理組織

A.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成員包含總經理、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交易相關部室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公司業務發展相稱，並視公司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 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 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送交風險管理部。

G. 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送交風險管理部。

H. 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4)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a. 定義：

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券及衍生性商品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 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中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 信用風險

a. 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本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C. 作業風險

a. 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檯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交易文件歸檔備查，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 流動性風險

a. 定義：

流動性係指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

b. 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制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與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制，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公司的支付能力。

E. 法律風險

a. 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a. 定義：

落實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 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 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 Delta Neutral 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本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達預警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 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

2. 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3.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款期間

金融負債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合計
應付商業本票	\$4,090,000	\$-	\$-	\$-	\$4,09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32,816	-	-	-	1,632,816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50,000	-	-	-	2,250,000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0,519	41,038	61,557	246,233	369,347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90,547	-	-	-	1,790,547
應付款項	3,552,535	-	-	-	3,552,535
其他	-	-	-	14,732	14,732
合計	\$13,336,417	\$41,038	\$61,557	\$260,965	\$13,699,977
佔整體比例	97.35%	0.30%	0.45%	1.90%	100%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民國102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款期間

金融資產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2,213	\$-	\$-	\$-	\$862,2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91,506	-	-	-	91,506
營業證券	6,345,214	-	-	-	6,345,214
買入選擇權—期貨	-	-	-	11,891	11,891
期貨交易保證金	-	-	-	407,066	407,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8,364	-	-	222,756	711,120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 款	-	-	-	1,000,000	1,000,00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90,882	-	-	-	1,790,882
應收款項	4,251,971	2,924	4,386	17,544	4,276,82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4,157	228,314	342,471	1,369,892	2,054,834
其他	-	-	-	640,978	640,978
小計	13,944,307	231,238	346,857	3,670,127	18,192,0529
資金結餘	\$607,890	\$190,200	\$285,300	\$3,409,162	\$4,492,552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本公司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集團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A. 依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 B. 資金籌措方案：a.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b.存單質借c.發行商業本票。
- C.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出售有價證券b.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4. 市場風險分析

本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

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本公司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本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basis point)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 金額之變動量。
-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 風險值

本公司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信賴水準，1日風險值

102年度		新台幣仟元
期	終	25,526
平	均	17,957
最	低	10,555
最	高	38,935

(3)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如2008雷曼破產、2011年日本大地震等對金融市場產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

B. 假設情境：

本公司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64,99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95,330
匯率風險	匯率	+3%	-533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0

5.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種類及公允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借出證券	\$-	\$15,569	\$-	\$-	\$15,569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1,506	343,047	58,440	91,506	343,047	58,440
營業證券淨額	6,345,214	5,615,424	2,615,419	6,345,214	5,615,424	2,615,419
衍生						
買入選擇權－期貨	11,891	4,561	603	11,891	4,561	60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07,066	170,491	77,584	407,066	170,491	77,584
衍生金融工具－櫃檯	-	-	1,402	-	-	1,402
小計	6,855,677	6,149,092	2,753,448	6,855,677	6,149,092	2,753,4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8,364	578,712	581,774	488,364	578,712	581,7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756	30,518	30,518	222,756	30,518	30,518
小計	711,120	609,230	612,292	711,120	609,230	612,29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61,903	1,494,465	992,612	861,903	1,494,465	992,612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54,834	1,521,977	1,362,756	2,054,834	1,521,977	1,362,756
轉融通保證金	12,498	17,757	-	12,498	17,757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3,820	18,997	2,078	13,820	18,997	2,078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90,882	1,681,179	1,696,685	1,790,882	1,681,179	1,696,685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198	-	-	198
借券擔保價款	132,331	236,893	366,228	132,331	236,893	366,228
借券保證金－存出	820,014	1,658,896	1,990,015	820,014	1,658,896	1,990,015
應收款項	3,298,162	1,898,582	2,703,626	3,298,162	1,898,582	2,703,626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587,900	1,000,000	1,000,000	587,900
營業保證金	415,000	370,000	305,000	415,000	370,000	30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13,229	203,863	159,720	213,229	203,863	159,720
存出保證金	11,743	11,668	10,137	11,743	11,668	10,137
小計	10,624,416	10,114,277	10,176,955	10,624,416	10,114,277	10,176,955
合計	<u>\$18,191,213</u>	<u>\$16,872,599</u>	<u>\$13,542,695</u>	<u>\$18,191,213</u>	<u>\$16,872,599</u>	<u>\$13,542,695</u>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4,090,000	\$5,540,000	\$2,290,000	\$4,090,000	\$5,540,000	\$2,29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50,000	1,400,000	1,000,000	2,250,000	1,400,000	1,000,000
融券保證金	175,467	171,897	164,037	175,467	171,897	164,03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93,880	196,955	179,810	193,880	196,955	179,810
借券保證金—存入	7,847	245,017	-	7,847	245,017	-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90,547	1,680,729	1,696,274	1,790,547	1,680,729	1,696,274
應付款項	3,544,688	1,794,579	2,648,417	3,544,688	1,794,579	2,648,417
存入保證金	1,446	1,545	1,545	1,446	1,545	1,545
小計	12,053,875	11,030,722	7,980,083	12,053,875	11,030,722	7,980,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應付借券—避險	147,557	287,312	374,345	147,557	287,312	374,345
應付借券—非避險	819,390	1,216,370	960,011	819,390	1,216,370	960,011
衍生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850,403	1,638,117	1,426,164	1,850,403	1,638,117	1,426,1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83,991)	(1,438,853)	(1,226,103)	(1,383,991)	(1,438,853)	(1,226,10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99,457	3,977	302	199,457	3,977	302
小計	1,632,816	1,706,923	1,534,719	1,632,816	1,706,923	1,534,719
合計	\$13,686,691	\$12,737,645	\$9,514,802	\$13,686,691	\$12,737,645	\$9,514,802

(2)本集團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工具，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款項。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

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集團可取得者。本集團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D.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與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18,079	\$-	\$-	\$3,618,079
債券投資	2,625,929	-	-	2,625,929
其他	192,712	-	-	192,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6,120	222,756	-	458,876
債券投資	252,244	-	-	252,24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66,947	-	-	966,947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957	-	-	418,95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5,869	-	-	665,869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052,175	\$-	\$-	\$3,052,175
債券投資	2,041,812	-	-	2,041,812
其他	880,053	-	-	880,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4,469	30,518	-	304,987
債券投資	304,243	-	-	304,24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03,682	-	-	1,503,682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52	-	-	175,05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3,241	-	-	203,241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19,737	\$-	\$-	\$1,719,737
債券投資	707,689	-	-	707,689
其他	246,433	-	-	246,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0,518	-	30,518
債券投資	581,774	-	-	581,77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34,356	-	-	1,334,356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85	1,402	-	78,18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0,363	-	-	200,363

於民國102及101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465	29.95	\$343,400	\$21,541	29.14	\$626,390	\$20,315	30.29	\$615,062
港幣	\$1,411	3.84	\$5,421	9,304	3.75	34,854	-	-	-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91	29.95	329,228	8,488	29.14	247,308	18,842	30.29	570,442
港幣	540	3.84	2,087	1,703	3.75	6,380	-	-	-

(5)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A.本公司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2.12.31		101.12.31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一期貨交易人權益}}$	<u>\$742,419</u>	4 倍	<u>\$732,325</u>	131 倍	≥ 1	符合規定
		\$201,389		\$5,602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u>\$931,111</u>	5 倍	<u>\$727,275</u>	135 倍	≥ 1	符合規定
		\$201,161		\$5,374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u>\$742,419</u>	186%	<u>\$732,325</u>	183%	(1) $\geq 60\%$ (2) $\geq 40\%$	符合規定
		\$400,000		\$400,000			
22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ANC)}}{\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frac{\text{客戶保證金總額}}{\text{客戶保證金總額}}$	<u>\$543,481</u>	147%	<u>\$639,473</u>	375%	(1) $\geq 20\%$ (2) $\geq 15\%$	符合規定
		\$368,816		\$170,491			

B.子公司國泰期貨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2.12.31		101.12.31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一期貨交易人權益}}$	<u>\$988,240</u>	49 倍	<u>\$783,327</u>	49 倍	≥ 1	符合規定
		\$20,171		\$15,961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u>\$2,876,356</u>	1 倍	<u>\$2,516,674</u>	1 倍	≥ 1	符合規定
		\$2,595,410		\$2,230,013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u>\$988,240</u>	494%	<u>\$783,327</u>	392%	(1) $\geq 60\%$ (2) $\geq 40\%$	符合規定
		\$200,000		\$200,000			
22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ANC)}}{\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frac{\text{客戶保證金總額}}{\text{客戶保證金總額}}$	<u>\$378,271</u>	97%	<u>\$424,220</u>	133%	(1) $\geq 20\%$ (2) $\geq 15\%$	符合規定
		\$390,350		\$320,072			

十三、資本管理

(一) 目的

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以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

(二) 程序

本公司每月依據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按「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本公司針對重大資金運用、法規變化或會計處理原則有重大修訂時，得試算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三)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150%要求。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因開辦融資融券業務及櫃檯買賣附條件交易外，並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 為他人被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金額新台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金額新台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182,410,878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8,347,737	0.06%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五、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經紀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
- (2) 承銷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 (3) 自營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

民國102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5,244	\$111,792	\$749,867	\$-	\$-	\$1,366,903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100,684	-	30,985	-	-	131,669
收入合計	605,928	111,792	780,852	-	-	1,498,572
支出						
利息費用	2,403	-	15,633	41,664	-	59,700
折舊與攤銷	18,777	1,550	2,443	23,702	-	46,472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506,791	129,431	317,764	271,437	-	1,225,423
支出合計	527,971	130,981	335,840	336,803	-	1,331,5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69,196	-	69,196
部門損益(稅前)	77,957	(19,189)	445,012	(267,607)	-	236,173
所得稅費用	-	-	-	(12,683)	-	(12,683)
部門損益(稅後)	\$77,957	\$(19,189)	\$445,012	\$(280,290)	\$-	\$223,490

民國101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37,472	\$88,226	\$545,849	\$-	\$-	\$1,071,547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85,482	-	26,551	-	-	112,033
收入合計	522,954	88,226	572,400	-	-	1,183,580
支出						
利息費用	1,730	-	42,041	-	-	43,771
折舊與攤銷	11,961	625	1,797	12,975	-	27,358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417,332	87,890	255,559	227,750	-	988,531
支出合計	431,023	88,515	299,397	240,725	-	1,059,6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61,126	-	61,126
部門損益(稅前)	91,931	(289)	273,003	(179,599)	-	185,046
所得稅利益	-	-	-	7,625	-	7,625
部門損益(稅後)	\$91,931	\$(289)	\$273,003	\$(171,974)	\$-	\$192,671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故不予揭露其

相關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相等。

十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因此，自民國102年1月1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6,239	\$-	\$(33,387)		\$992,85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5,003	(14,942)	33,387		2,753,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1,774	-	-		581,7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62,756	-	-		1,362,756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078	-	-		2,07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客戶保證金專戶	1,696,685	-	-		1,696,685	客戶保證金專戶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98	-	-		198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借券擔保價款	366,228	-	-		366,228	借券擔保價款
借券存出保證金	1,990,015	-	-		1,990,015	借券保證金－存出
應收帳款	47,927	-	2,469,605		2,517,53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	-	-		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31,593	-	-		31,59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301	-	-		154,3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預付款項	13,926	-	-		13,926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589,111	-	5,171		594,28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0,598,034	(14,942)	2,474,776		13,057,868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18	-	-		30,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固定資產淨額	99,827	-	(2,357)		97,470	不動產及設備 2
	-	-	256,902		256,902	投資性不動產 2
無形資產	12,699	(2,620)	-		10,079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464,826	2,543	(467,369)		-	
出租資產	256,901	-	(256,901)		-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27,935	-	(27,935)		-	
存出保證金	10,140	-	(10,140)		-	
	-	-	479,847		479,8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218	(322)	367,719		372,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資產總計	\$11,506,098	\$ (15,341)	\$2,814,542		\$14,305,299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2,290,000	\$-	\$-	\$2,29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534,719	-	-	1,534,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00,000	-	-	1,00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融券存入保證金	164,037	-	-	164,037		融券保證金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9,810	-	-	179,81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期貨交易人權益	1,696,274	-	-	1,696,274		期貨交易人權益
應付帳款	150,836	-	2,446,821	2,597,657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53,068	-	(2,493)	50,575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5	-	-	1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預收款項	1,163	-	-	1,163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14,777	-	-	14,777		代收款項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1,327	-	(151,327)	-		-
其他流動負債	51	-	2,494	2,54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236,247	-	2,295,495	9,531,74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1,797	-	(1,797)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64	(4,516)	(6,748)	-		
存入保證金	1,545	-	(1,545)	-		
	-	-	10,090	10,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	-	432	519,047	519,47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負債總計	7,250,853	(4,084)	2,814,542	10,061,311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700,000	-	-	3,7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58,434	-	-	258,43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706	-	-	47,70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58,000	-	-	158,00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2,339	(11,257)	-	81,082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307)	-	-	(1,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73	-	-	7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4,255,245			4,243,988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506,098	\$ (15,341)	\$2,814,542	\$14,305,2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項目	註
	金額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6,732	\$-	\$(121,957)	\$1,494,77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12,296	14,839	121,957	6,149,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8,712	-	-	578,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21,977	-	-	1,521,977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8,997	-	-	18,99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轉融通保證金	17,757	-	-	17,757	轉融通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	1,681,179	-	-	1,681,179	客戶保證金專戶	
借券擔保價款	236,893	-	-	236,893	借券擔保價款	
借券存出保證金	1,658,897	-	-	1,658,896	借券保證金－存出	
應收帳款	285,200	-	1,572,940	1,858,140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	-	-	1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38,533	-	-	38,53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5	-	-	1,7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預付款項	74,676	-	-	74,676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001,668	-	10,011	1,011,67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4,745,426	14,839	1,582,950	16,343,215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18	-	-	30,5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固定資產淨額	180,998	-	(8,478)	172,5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	256,365	256,365	投資性不動產	2
無形資產合計	16,060	(2,621)	-	13,439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587,752	2,426	(590,178)	-		
出租資產	256,365	-	(256,365)	-		
存出保證金	11,668	-	(11,668)	-		
	-	-	596,657	596,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337	(331)	308,802	313,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資產總計	\$15,834,124	\$14,313	\$1,878,085	\$17,726,522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5,540,000	\$-	\$-	\$5,5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1,706,923	-	-	1,706,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00,000	-	-	1,40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融券存入保證金	171,897	-	-	171,897	融券保證金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96,956	-	-	196,95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借券存入保證金	245,018	-	-	245,017	借券保證金－存入	
期貨交易人權益	1,680,729	-	-	1,680,729	期貨交易人權益	
應付票據	387	-	-	38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3,026	-	1,568,813	1,591,839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87,452	-	(104)	87,348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005	-	-	115,0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預收款項	503	-	-	503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14,204	-	-	14,204	代收款項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9,110	-	(9,110)	-	-	5
其他流動負債	129	-	575	70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1,191,339	-	1,560,172	12,751,511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負債	316	-	(31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67	(4,566)	(7,401)	-		
存入保證金	1,545	-	(1,545)	-		
	-	-	9,262	9,2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12	317,913	318,3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	5
負債總計	11,205,167	(4,154)	1,878,085	13,079,098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3,866,660	-	-	3,866,66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291,766	-	-	291,76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706	-	-	47,70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59,306	-	-	159,306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53,977	18,467	-	272,444	未分配盈餘	1,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9,469	-	-	9,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
少數股權	73	-	-	7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4,628,957			4,647,42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834,124	\$14,313	\$1,878,085	\$17,726,5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經紀手續費收入	\$406,592	\$-	\$25,356	\$431,948	經紀手續費收入	3
借券收入	3,897	-	-	3,897	借券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	82,030	-	-	82,030	承銷業務收入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131,547	-	-	131,547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利息收入	112,033	-	-	112,033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229,569	-	-	229,569	股利收入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60,131	29,780	-	89,911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淨衡量之淨利益	3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136,103	-	(26,379)	109,724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 益(損失)	6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回補利益	-	-	(14,631)	(14,631)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回補 淨利益	6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評價利益	-	-	(78,335)	(78,33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利益(損失)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期貨	298,925	-	(213,449)	85,476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期貨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櫃檯	-	-	(310)	(31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6
顧問費收入	393	-	-	393	顧問費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26,678	-	(26,350)	328	其他營業收益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106	-	(64,106)	-		3
收入合計	1,552,004	29,780	(398,204)	1,183,580	收益合計	
經紀經手費支出	(40,148)	-	-	(40,148)	經紀經手費支出	
自營經手費支出	(8,677)	-	-	(8,677)	自營經手費支出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78)	-	-	(378)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84)	-	-	(284)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利息支出	(12,262)	-	(31,509)	(43,771)	財務成本	6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回補損失	(14,631)	-	14,631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回補 淨利益	6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評價損失	(78,335)	-	78,335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利益(損失)	6
借券交易損失	\$(35,128)	\$-	\$-	\$(35,128)	借券交易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6,379)	-	26,379	-		6
期貨佣金支出	(6,207)	-	-	(6,207)	期貨佣金支出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2,057)	-	-	(12,057)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期貨	(213,449)	-	213,449	-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期貨	6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櫃檯	(310)	-	310	-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6
營業費用	(913,905)	-	913,905	-		6
其他營業支出	(52)	-	-	(52)	其他營業支出	6
	-	(47)	(498,027)	(498,074)	員工福利費用	6
	-	-	(27,358)	(27,358)	折舊及攤銷費用	6
	-	-	(387,526)	(387,526)	其他營業費用	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4,489)	-	34,489			
費用合計	(1,396,691)	(47)	337,078	(1,059,660)	支出及費用合計	6
	-	-	61,126	61,1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55,313	29,733	-	185,046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7,634	(9)	-	7,625	所得稅利益	
合併總淨利	\$162,947	29,724	-	192,671	本期合併總淨利	
	-	10,776	-	10,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	10,776	-	10,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203,44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1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101年度利息收現數129,266仟元與利息支付數44,355仟元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興櫃股票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興櫃股票依新修訂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原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改以公允價值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此項調整致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14,942)及14,839仟元。以及對於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增加29,780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此一重分類致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不動產及設備分別減少2,357仟元及8,478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2,357仟元及8,478仟元。

3.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及選擇認定成本之影響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明確定義，原帳列其他資產項目之出租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自其他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256,902仟元及256,365仟元。此調整對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

4.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IFRS 1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分別為4,516仟元及4,566仟元，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預付退休金分別調整2,543仟元及2,426仟元，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2,620仟元及2,621仟元，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保留盈餘分別調整3,684仟元及3,587仟元。

5.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收益及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67,719仟元及308,802仟元。而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19,047及317,913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7.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514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集團帳列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故依規定並無將原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
號

(90)臺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629,032	4	\$1,202,194	7	\$687,397	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855,677	40	6,149,092	39	2,753,448	22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5	432,217	3	578,712	4	581,774	5
114030	應收證券融貸款	四及六.3	2,054,834	12	1,521,977	10	1,362,756	1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12,498	-	17,757	-	-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3,820	-	18,997	-	2,078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132,331	1	236,893	1	366,228	3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820,014	5	1,658,897	10	1,990,015	16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4	3,246,069	19	1,858,140	12	2,517,532	20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611	-	1,970	-	1,974	-
114150	預付款項		56,787	-	71,585	-	13,193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48,420	-	37,578	-	30,894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41	-	1,300	-	152,759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04,150	6	1,011,679	7	594,282	5
	流動資產合計		<u>15,409,801</u>	<u>90</u>	<u>14,366,771</u>	<u>90</u>	<u>11,054,330</u>	<u>88</u>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5	18	-	18	-	18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988,147	6	783,254	4	775,924	6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7	163,055	1	113,495	1	43,984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7,861	-	12,128	-	8,47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5,774	-	313,808	2	372,615	3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473,524	3	445,340	3	340,751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8,379</u>	<u>10</u>	<u>1,668,043</u>	<u>10</u>	<u>1,541,769</u>	<u>12</u>
	資產總計		<u>\$17,068,180</u>	<u>100</u>	<u>\$16,034,814</u>	<u>100</u>	<u>\$12,596,09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0	\$4,090,000	23	\$5,540,000	35	\$2,290,000	18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632,816	10	1,706,923	11	1,534,719	12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2	2,250,000	13	1,400,000	9	1,000,000	8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75,467	1	171,897	1	164,037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93,880	1	196,955	1	179,810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7,847	-	245,017	1	-	-
214110	應付票據		369	-	387	-	-	-
214130	應付帳款		3,394,935	20	1,588,879	10	2,595,583	22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2	-	253	-	115	-
214150	預收款項		-	-	433	-	-	-
214160	代收款項		112,789	1	13,831	-	14,54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33,829	1	80,056	-	45,641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16	-	116,528	1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5,031	-	569	-	35	-
	流動負債合計		<u>12,000,481</u>	<u>70</u>	<u>11,061,728</u>	<u>69</u>	<u>7,824,487</u>	<u>62</u>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53	-	317,912	2	519,047	4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53	-	7,823	-	8,65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06</u>	<u>-</u>	<u>325,735</u>	<u>2</u>	<u>527,697</u>	<u>4</u>
	負債總計		<u>12,009,087</u>	<u>70</u>	<u>11,387,463</u>	<u>71</u>	<u>8,352,184</u>	<u>66</u>
300000	業主權益							
301000	股本	六.14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982,027	24	3,866,660	24	3,700,000	30
302000	資本公積	六.14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91,766	2	291,766	2	258,434	2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64,000	-	47,706	-	47,706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589	1	159,306	1	158,00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32,987	2	272,444	2	81,082	1
305000	其他權益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7,724	1	9,469	-	(1,307)	-
	權益總計		<u>5,059,093</u>	<u>30</u>	<u>4,647,351</u>	<u>29</u>	<u>4,243,915</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7,068,180</u>	<u>100</u>	<u>\$16,034,814</u>	<u>100</u>	<u>\$12,596,09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及 費 用	四、五、六及七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391,025	28	\$337,478	30
403000	借券收入		5,098	-	3,897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82,078	6	82,030	7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266,392	19	131,547	12
421200	利息收入		131,669	9	112,033	10
421300	股利收入		316,904	22	229,569	2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21,689	8	89,911	8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6,525	-	(14,631)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4,244)	-	(78,335)	(7)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33,439	2	109,724	10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8,796	1	23,560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40,190	3	85,476	8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	-	(310)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26,066	2	332	-
400000	收益合計		<u>1,435,627</u>	<u>100</u>	<u>1,112,281</u>	<u>100</u>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0,069)	(2)	(25,635)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4,817)	(1)	(9,131)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06)	-	(378)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881)	-	(284)	-
521200	財務成本		(57,901)	(4)	(42,635)	(4)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22,043)	(2)	(35,128)	(3)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300)	-	(2,137)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719)	-	(5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573,592)	(40)	(470,940)	(4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3,435)	(3)	(24,954)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511,451)	(36)	(372,598)	(33)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261,514)</u>	<u>(88)</u>	<u>(983,872)</u>	<u>(88)</u>
	營 業 利 益		174,113	12	128,409	12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36,139	3	30,532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21,475	1	21,831	2
	稅 前 淨 利		231,727	16	180,772	16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19	(8,240)	(1)	11,896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3,487	15	192,668	17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1,939)	-	10,776	1
8051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0,194	13	-	-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8,255	13	10,77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11,742</u>	<u>28</u>	<u>\$203,444</u>	<u>18</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0.56</u>		<u>\$0.5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德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700,000	\$258,434	\$47,706	\$158,000	\$81,082	\$(1,307)	\$4,243,915
普通股現金增資	166,660						166,660
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		33,332					33,332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6	(1,306)		-
民國101年度淨利					192,668		192,668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0,776	10,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668	10,776	203,44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3,866,660	291,766	47,706	159,306	272,444	9,469	4,647,351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294		(16,29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589	(32,589)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06)	1,306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5,367				(115,367)		-
民國102年度淨利					223,487		223,487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8,255	188,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487	188,255	411,74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3,982,027	\$291,766	\$64,000	\$190,589	\$332,987	\$197,724	\$5,059,0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即本期稅前淨利)	\$231,727	\$180,7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601	18,583
攤提費用	8,834	6,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6,674)	(20,413)
利息費用	57,901	42,635
利息收入	(131,669)	(112,033)
股利收入	(316,904)	(229,5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139)	(30,5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5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出證券減少(增加)	12,884	(12,884)
營業證券－自營減少(增加)	258,771	(2,523,757)
營業證券－承銷減少(增加)	60,010	(265,508)
營業證券－避險增加	(924,197)	(131,617)
買入選擇權－期貨增加	(7,330)	(3,95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	(236,575)	(84,804)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減少	-	1,402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532,857)	(159,221)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5,259	(17,75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5,177	(16,919)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	104,562	129,334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	838,883	331,1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87,930)	659,39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59	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799	(119,704)
其他應收款增加	(778)	(19,8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440	23,2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2,472)	(417,397)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850,000	4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增加(減少)	267,149	(798)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增加	195,480	3,675
應付借券－避險減少	(147,223)	(115,289)
應付借券－非避險(減少)增加	(393,756)	206,280
融券保證金增加	3,570	7,86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3,076)	17,145
借券保證金－存入(減少)增加	(237,170)	245,01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	3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06,057	(1,006,70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49	13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33)	433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98,958	(7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53,654	34,3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0,320)	116,8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62	53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22	653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121,436	105,894
收取之股利	317,073	248,837
支付之利息	(57,781)	(42,589)
支付之所得稅	(3,538)	(2,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0,828</u>	<u>(2,553,5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增加	(225,000)	(914,09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減少	475,769	638,3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557	13,837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7,719)	(26,782)
取得無形資產	(24,567)	(7,0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184)	(107,589)
收取之股利	21,440	23,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6,296</u>	<u>(380,1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普通股現金增資	-	199,99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95,800,000	108,64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7,250,000)	(105,39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6)	(1,4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50,286)</u>	<u>3,448,5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3,162)	514,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2,194	687,3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9,032</u>	<u>\$1,202,19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臺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暨從事期貨交易輔助及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20樓及335號19、20、21樓。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已設有9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1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以下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2011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2013 年 1 月 1 日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3 年 1 月 1 日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2014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一避險會計	尚未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一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2014 年 7 月 1 日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發布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註 3：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對本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準則或解釋內容如下：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

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7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允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續後評價除持有興櫃股票以日均價評價外，已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一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及「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D.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

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發

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惟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應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8.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9.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7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年
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5-6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

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3-5年，採直線法攤銷。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

所得稅及其他應收(付)款金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 (4) 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 (5)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6)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7) 股利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 (8)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3。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零用金	\$260	\$260	\$19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00,979	638,717	215,883
支票存款	-	-	5
定期存款	-	150,000	50,000
約當現金	427,793	413,217	421,319
合計	<u>\$629,032</u>	<u>\$1,202,194</u>	<u>\$687,397</u>

(1) 定期存款係1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40%~0.50%、0.70%~1.215%及0.3%~1.215%。

(2) 約當現金係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

(3)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			
借出證券	\$-	\$15,569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1,506	343,047	58,440
營業證券－自營	4,301,584	4,476,423	1,901,088
營業證券－承銷	224,292	283,875	12,263
營業證券－避險	1,819,338	855,126	702,068
買入選擇權－期貨	11,891	4,561	60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07,066	170,491	77,584
衍生金融工具－櫃檯	-	-	1,402
合計	<u>\$6,855,677</u>	<u>\$6,149,092</u>	<u>\$2,753,448</u>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1) 借出證券

	102.12.31	101.12.31	101.1.1
借出證券	\$-	\$12,884	\$-
加：評價調整	-	2,685	-
淨 額	<u>\$-</u>	<u>\$15,569</u>	<u>\$-</u>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2.12.31	101.12.31	101.1.1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90,000	\$340,769	\$65,000
加(減)：評價調整	1,506	2,278	(6,560)
淨 額	<u>\$91,506</u>	<u>\$343,047</u>	<u>\$58,440</u>

(3) 營業證券－自營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上市公司股票	\$1,311,189	\$1,671,504	\$994,696
上櫃公司股票	16,385	965	10,388
上櫃公司債/可轉債	2,398,445	1,762,424	694,806
興櫃公司股票	382,048	479,850	108,653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TF)	64,798	515,518	107,437
國外有價證券	-	1,375	-

小計	4,172,865	4,431,636	1,915,980
加(減)：評價調整	128,719	44,787	(14,892)
淨額	<u>\$4,301,584</u>	<u>\$4,476,423</u>	<u>\$1,901,088</u>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自營面額分別為2,000,000仟元、1,300,000仟元及550,000仟元。

(4) 營業證券—承銷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上市公司股票	\$-	\$-	\$12,503
上櫃可轉債	\$218,000	278,010	-
小計	218,000	278,010	12,503
加(減)：評價調整	6,292	5,865	(240)
淨額	<u>\$224,292</u>	<u>\$283,87</u>	<u>\$12,263</u>

(5) 營業證券—避險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上市公司股票	\$887,114	\$543,008	\$493,011
上櫃公司股票	832,974	269,941	113,803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ETF)	15,768	4,370	39,853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16,907	11,248	50,283
小計	1,752,763	828,567	696,950
加(減)：評價調整	66,575	26,559	5,118
淨額	<u>\$1,819,338</u>	<u>\$855,126</u>	<u>\$702,068</u>

(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A.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戶餘額	\$445,376	\$180,890	\$73,865
未平倉(損)益	(38,310)	(10,399)	3,719
帳戶淨值	\$407,066	\$170,491	\$77,584

(7)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①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2.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新加坡指數期貨	賣方	1	\$(1,715)	\$1722
期貨契約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34	\$ (30,656)	\$30,875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買方	149	\$ 31,459	\$31,684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5,561	\$ (729,429)	\$772,618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102	\$309,280	\$317,560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10	\$ (10,442)	\$10,54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3	\$3,121	\$3,162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5	\$ (5,925)	\$6,147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47	\$57,994	\$58,166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賣方	59	\$ (97,540)	\$101,123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買方	1	\$1,726	\$1,727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4	\$ (4,719)	\$4,820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1	\$13,243	\$13,29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4	\$ (5,970)	\$6,036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64	\$27,444	\$27,616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670	\$12,937	\$4,453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475	\$4,905	\$6,655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4,071	\$ (108,167)	\$78,105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2,221	\$ (95,501)	\$119,28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352	\$296	\$13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161	\$235	\$52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210	\$(778)	\$59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161	\$(831)	\$1,724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18	\$22	\$10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32	\$131	\$23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73	\$(150)	\$24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38	\$(120)	\$263

101.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117	\$ (93,127)	\$93,745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1,670	\$ (95,707)	\$93,105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399	\$170,620	\$170,611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62	\$ (51,911)	\$52,068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303	\$ (1,979,132)	\$1,999,994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755	\$863,685	\$870,35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32	\$ (12,150)	\$12,270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2	\$755	\$765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8	\$18,764	\$18,96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73	\$363	\$318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334	\$1,806	\$4,24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171	\$ (4,387)	\$3,14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98	\$ (788)	\$834

101.1.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41	\$ (31,660)	\$31,503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11	\$ (39,254)	\$39,066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520	\$540,745	\$539,85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1	\$ (749)	\$77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145	\$112,514	\$113,441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579	\$ (818,178)	\$815,083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43	\$42,157	\$42,402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5	\$ (14,907)	\$14,88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32	\$966	\$60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53	\$ (647)	\$302

②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

	102.12.31
金融工具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摩根新加坡指數期貨	\$1,715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30,656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31,459
股票期貨	\$1,038,709
金融期貨	\$13,563
臺股期貨	\$99,266
電子期貨	\$63,919
非金電期貨	\$17,962
小型臺指期貨	\$33,414
臺股指數選擇權	\$221,510
一週到期選擇權	\$2,140
電子選擇權	\$423

	101.12.31
金融工具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93,127
股票期貨	\$266,327
金融期貨	\$51,911
臺股期貨	\$1,979,132
電子期貨	\$863,685
小型臺指期貨	\$12,905
非金電期貨	\$18,764
臺股指數選擇權	\$7,344

	101.1.1
金融工具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31,660
小型臺指期貨	\$39,254
電子期貨	\$540,745
金融期貨	\$113,263
臺股期貨	\$818,178
非金電期貨	\$57,064
臺股指數選擇權	\$1,613

③ 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102 年度	101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利益－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90,203	\$167,622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46,741	99,125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83,190	13,734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7,280	14,507
小計	227,414	294,988
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0,750	2,261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6,173	1,676
小計	16,923	3,937
合計	\$244,337	\$298,925
	102 年度	101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78,519	\$69,140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76,633	113,243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4,490	15,606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11,415	10,900
小計	171,057	208,889
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28,897	2,884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4,193	1,676
小計	33,090	4,560
合計	\$204,147	\$213,449

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54,834	\$1,521,977	\$1,362,756
減：備抵呆帳	-	-	-
淨額	\$2,054,834	\$1,521,977	\$1,362,75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皆為年息 3.25%~6.90%。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u>流動項目</u>			
上市公司股票	\$174,687	\$269,243	\$-
上櫃公司債	250,000	300,000	583,081
小計	424,687	569,243	583,081
加(減)：評價調整	7,530	9,469	(1,307)
淨額	<u>\$432,217</u>	<u>\$578,712</u>	<u>\$581,774</u>
	102.12.31	101.12.31	101.1.1
<u>非流動項目</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u>\$18</u>	<u>\$18</u>	<u>\$18</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面額分別為 250,000 仟元、0 仟元、及 450,000 仟元。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 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交割代價	\$1,232,602	\$637,212	\$1,519,624
應收交割帳款	1,978,602	935,728	949,981
應收賣出證券款	30,606	253,775	46,468
其他	4,259	31,425	1,459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淨額	<u>\$3,246,069</u>	<u>\$1,858,140</u>	<u>\$2,517,532</u>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u>\$988,147</u>	99.99%	<u>\$783,254</u>	99.99%	<u>\$775,924</u>	99.99%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7.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				合計
	土地	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成本：					
102.1.1	\$-	\$-	\$203,641	\$85,673	\$289,314
增添	-	-	25,883	61,836	87,719
處分	-	-	-	(22,176)	(22,176)
102.12.31	\$-	\$-	\$229,524	\$125,333	\$354,857
101.1.1	\$-	\$-	\$136,676	\$64,544	\$201,220
增添	-	-	21,665	5,117	26,782
重分類	-	-	45,300	16,012	61,312
處分	-	-	-	-	-
101.12.31	\$-	\$-	\$203,641	\$85,673	\$289,314
折舊及減損：					
102.1.1	\$-	\$-	\$(117,544)	\$(58,275)	\$(175,819)
折舊	-	-	(23,745)	(10,856)	(34,601)
處分	-	-	-	18,618	18,618
102.12.31	\$-	\$-	\$(141,289)	\$(50,513)	\$(191,802)
101.1.1	\$-	\$-	\$(103,983)	\$(53,253)	\$(157,236)
折舊	-	-	(13,561)	(5,022)	(18,583)
處分	-	-	-	-	-
101.12.31	\$-	\$-	\$(117,544)	\$(58,275)	\$(175,819)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	\$-	\$88,235	\$74,820	\$163,055
101.12.31	\$-	\$-	\$86,097	\$27,398	\$113,495
101.1.1	\$-	\$-	\$32,693	\$11,291	\$43,98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2.1.1	\$19,110
增添－單獨取得	24,567
處分	<u>(4,398)</u>
102.12.31	<u>\$39,279</u>
101.1.1	\$13,591
增添－單獨取得	7,023
處分	(4,504)
重分類	3,000
101.12.31	<u>\$19,110</u>
攤銷及減損：	
102.1.1	\$(6,982)
攤銷	(8,834)
處分	4,398
102.12.31	<u>\$(11,418)</u>
101.1.1	\$(5,114)
攤銷	(6,371)
處分	4,503
101.12.31	<u>\$(6,982)</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27,861</u>
101.12.31	<u>\$12,128</u>
101.1.1	<u>\$8,477</u>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營業保證金	\$325,000	\$305,000	\$24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38,723	121,863	84,720
預付設備款	-	8,478	2,358
存出保證金	9,801	9,999	8,673
合計	<u>\$473,524</u>	<u>\$445,340</u>	<u>\$340,751</u>

本公司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325,000仟元、305,000仟元及245,000仟元。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38,723仟元、121,863仟元及84,720仟元。

10. 應付商業本票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商業本票	\$4,090,000	\$5,540,000	\$2,2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
淨額	<u>\$4,090,000</u>	<u>\$5,540,000</u>	<u>\$2,290,000</u>
利率區間	<u>0.60%~0.97%</u>	<u>0.74%~0.93%</u>	<u>0.47%~0.90%</u>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尚未使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7,910,000仟元、2,560,000仟元及3,410,000仟元。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850,403	\$1,638,117	\$1,426,1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83,991)	(1,438,853)	(1,226,10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99,457	3,977	302
應付借券－避險	147,557	287,312	374,345
應付借券－非避險	819,390	1,216,370	960,011
合計	<u>\$1,632,816</u>	<u>\$1,706,923</u>	<u>\$1,534,719</u>

(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2,229,677	\$1,960,708	\$2,334,861
加：價值變動利益	(379,274)	(322,591)	(908,697)
	1,850,403	1,638,117	1,426,1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421,495	1,571,026	1,778,827
減：價值變動損失	(37,504)	(132,173)	(552,724)
	1,383,991	1,438,853	1,226,10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466,412	\$199,264	\$200,061

①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個月至9個月。

② 認購(售)權證履約時採證券給付方式，但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③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發行認購(售)權證	\$2,229,677	\$1,960,708	\$2,334,861

④ 財務報表之表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資產負債表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850,403	\$1,638,117	\$1,426,1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83,991)	(1,438,853)	(1,226,103)
合計	\$466,412	\$199,264	\$200,061

綜合損益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帳列會計項目	備註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48,889)	\$(521,66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一出售損失	(5,573,830)	(5,950,682)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 評價利益	94,668	420,551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5,687,976	6,187,901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6,486)	(26,379)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 出售利益	159,666	57,002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評價利益	40,016	21,441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應付借券—避險				
— 出售利益(損失)	30,249	(9,286)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 評價損失	(7,468)	(28,256)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期貨交易—避險				
— 出售損失	(18,147)	(623)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 評價利益	1,980	-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依公允價值評價
合 計	<u>\$239,735</u>	<u>\$150,002</u>		

(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附註六、2說明。

(7) 應付借券—避險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上市公司股票	\$116,978	\$261,173	\$366,452
上櫃公司股票	20,378	17,148	33,416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	6,258	-
小 計	137,356	284,579	399,868
加(減)：評價調整	10,201	2,733	(25,523)
淨 額	<u>\$147,557</u>	<u>\$287,312</u>	<u>\$374,345</u>

(8)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上市公司股票	\$655,960	\$1,076,568	\$934,869
上櫃公司股票	41,780	24,223	23,387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73,040	63,745	-
小 計	<u>770,780</u>	<u>1,164,536</u>	<u>958,256</u>

加：評價調整	48,610	51,834	1,755
淨 額	<u>\$819,390</u>	<u>\$1,216,370</u>	<u>\$960,011</u>

12.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餘額分別為2,250,000仟元、1,400,000仟元及1,000,000仟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251,130仟元、1,400,673仟元及1,000,671仟元。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871仟元及15,98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847	\$1,619
利息成本	282	25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0)	(155)
合 計	<u>\$1,969</u>	<u>\$1,723</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1,969	\$1,72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23,112	\$18,452	\$15,5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162)	(9,984)	(8,823)
提撥狀況	11,950	8,468	6,74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627)	(1,068)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8,323	\$7,400	\$6,747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8,452	\$15,570
當期服務成本	1,847	1,619
利息成本	282	259
精算損失(利益)	2,531	1,004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23,112	\$18,4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984	\$8,8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0	155
雇主提撥數	1,047	1,070
精算損失	(29)	(64)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162	\$9,984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035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1.06	23.87	23.87
短期票券	4.85	7.61	7.61
政府貸款	-	0.13	0.13
債券	13.35	11.45	11.45
固定收益類	20.05	16.19	16.19
權益證券	40.69	40.75	40.75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31仟元及91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92%	1.54%	1.68%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2.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2%	1.54%	1.68%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加0.5%	減少 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1,451	\$24,928	\$17,033	\$20,00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數	(1,662)	1,816	(942)	101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百分比(%)	(7.2)	7.9	(5.1)	5.5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3,112)	\$(18,45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162	9,984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1,950)	(8,46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531	1,004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5,000,000仟元、3,866,660仟元及3,7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982,027仟元、3,866,660仟元及3,7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98,203仟股、386,666仟股及37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16,666仟股之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1年7月31日，已發行股數增加至386,666仟股。

民國102年5月24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537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102年8月16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3,982,02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98,203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291,766	\$291,766	\$258,43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1年度及102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及金管證券字第1010028514號等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仟元，帳列特別盈餘公積159,306仟元皆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定第14條規定提列。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照當期末減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稅後淨利，減除預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各項準備後之餘額再提撥員工紅利，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3日董事會及民國102年5月24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2,349	\$16,294	\$-	\$-
特別盈餘公積	44,697	32,589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7,973	115,368	0.55	0.30
董監事酬勞	-	-	-	-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5. 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292,605	\$267,376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57,781	36,047
融券手續費	6,083	7,389
經手借券手續費	30,075	25,355
其他	4,481	1,311
合計	\$391,025	\$337,478

(2) 承銷業務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39,634	\$29,811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19,911	9,284
承銷輔導費收入	11,290	20,520
其他	11,243	22,415
合計	\$82,078	\$82,030

(3)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失	\$(148,889)	\$(521,66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5,479,162)	(5,530,131)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5,687,976	6,187,90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6,486)	(26,379)
合計	\$33,439	\$109,724

(4)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75,439,055	\$80,913,412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75,363,095)	(80,839,913)
小計	75,960	73,499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366,962	178,673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336,196)	(177,627)
小計	30,766	1,046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22,095,669	11,552,511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21,936,003)	(11,495,509)
小計	159,666	57,002
合計	\$266,392	\$131,547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81,246	\$62,365
營業證券—承銷	427	6,105
營業證券—避險	40,016	21,441
合計	\$121,689	\$89,911

(6) 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100,644	\$85,438
債券利息收入	29,204	24,027
其他	1,821	2,568
合計	\$131,669	\$112,033

(7) 衍生工具淨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衍生工具淨損益-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34,374)	\$83,740
選擇權交易利益	74,564	1,736
小計	40,190	85,476
衍生工具淨損益-櫃檯		
股權衍生工具	-	(310)
小計	-	(310)
合計	\$40,190	\$85,166

(8) 其他營業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複委託手續費	\$26,213	\$1,179
其他	(147)	(847)
合計	\$26,066	\$332

(9) 手續費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30,069	\$25,635
自營經手費支出	14,817	9,131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06	378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881	284
合計	\$48,073	\$35,428

(10) 其他營業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文具印刷	\$3,756	\$4,126
郵電費	27,238	26,648
交際費	7,766	3,798
水電費	6,394	5,596
保險費	492	418
稅捐	188,429	133,522
租金	49,626	41,946
修繕費	8,617	6,693
廣告費	4,304	3,720
佣金	6	-
電腦資訊費	54,214	39,940
自由捐贈	119	-
團體會費	140	143
旅費	6,809	6,050
交通費	4,443	3,376
什項購置	1,513	2,080
員工訓練費	6,160	3,827
勞務費用	8,105	7,074
書報雜誌費	452	507
集保服務費	14,447	11,527
借券費用	13,350	14,043
投資(交易)人保護費用	-	899
金融監督費用	496	555
其他	104,575	56,110
合計	\$511,451	\$372,598

(11)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收入	\$12,343	\$10,24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771)	8,83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		1
	(3,558)	
處分投資(損)益	4,592	(887)
外幣兌換(損)益	1,488	(1,110)
其他	7,381	4,747
合計	\$21,475	\$21,831

16.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33,341	\$34,169	\$15,1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7,684	59,592	55,390
超過五年	6,652	9,988	1,528
合計	\$97,677	\$103,749	\$72,10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49,626	\$41,946
或有租金	-	-
合計	\$49,626	\$41,946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9,984	\$499,984	\$-	\$407,424	\$407,424
保險費用	-	38,119	38,119	-	31,401	31,401
退休金費用	-	20,840	20,840	-	17,712	17,7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649	14,649	-	14,403	14,403
折舊費用	-	34,601	34,601	-	18,583	18,583
攤銷費用	-	8,834	8,834	-	6,371	6,371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2年度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96)	\$13,757	\$(1,939)	\$-	\$(1,9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90,194	-	190,194	-	190,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174,498</u>	<u>\$13,757</u>	<u>\$188,255</u>	<u>\$-</u>	<u>\$188,255</u>

101年度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27)	\$23,503	\$10,776	\$-	\$10,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12,727)</u>	<u>\$23,503</u>	<u>\$10,776</u>	<u>\$-</u>	<u>\$10,776</u>

19. 所得稅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213	\$128,9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652	1,4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625)	(142,328)
所得稅費用	<u>\$8,240</u>	<u>\$(11,89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31,727</u>	<u>\$180,77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0,212)	\$(30,73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7,624	39,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4,9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652)	(1,4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8,240)</u>	<u>\$11,896</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9,299)	\$9,797	\$-	\$-	\$-	\$-	\$498
兌換損(益)	188	(441)	-	-	-	-	(2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9	118	-	-	-	-	1,497
連結稅制影響數	3,628	-	-	-	-	-	3,628
其他	-	151	-	-	-	-	1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625</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104)</u>						<u>\$5,52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3,808</u>						<u>\$5,7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17,912)</u>						<u>\$(253)</u>

民國10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151,380)	\$142,081	\$-	\$-	\$-	\$-	\$(9,299)
兌換損(益)	(270)	458	-	-	-	-	1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0	(211)	-	-	-	-	1,379
連結稅制影響數	3,628	-	-	-	-	-	3,6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2,328</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6,432)</u>						<u>\$(4,10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615	\$313,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9,047)	\$(317,91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7,536	\$27,991	\$6,458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3.28%及15.08%。

本公司無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96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96年度核定職工福利費用及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23,487	\$192,6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98,203	388,2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6	\$0.50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新臺幣3,000仟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02.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300,235	0.170%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000,000	~1.215%
	(註 1)	\$1,300,235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1.12.31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待交割款項	\$797,618	0.170%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000,000	~1.215%
	(註 1)	<u>\$1,797,618</u>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1.1.1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 待交割款項	\$158,484	0.020%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587,900	~1.345%
	(註 1)	<u>\$746,384</u>	

(註1)：上述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係為設質之定期存款，詳附註八。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	\$-	\$10,000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30,450	-	-
	<u>\$30,450</u>	<u>\$-</u>	<u>\$10,000</u>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母公司(註 1)			
國泰金控	<u>\$-</u>	<u>\$-</u>	<u>\$152,759</u>

(註1)：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4.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u>\$5,655</u>	<u>\$5,853</u>	<u>\$5,182</u>

5.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母公司(註2)			
國泰金控	\$988	\$113,915	\$-

(註2)：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應付款中，除2,606仟元係民國94年度核定補

繳稅額外，餘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6. 期貨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國泰期貨	\$18,796	\$23,560

本公司對各關係企業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國泰期貨－原始保證金	\$404,165	\$167,423	\$75,101
國泰期貨－超額保證金(註3)	382,385	367,751	379,605
合計	\$786,550	\$535,174	\$454,706

(註3)：超額保證金係已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8,560	\$7,040

9. 結算交割服務費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國泰期貨	\$4,300	\$2,137

10.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27,822	\$23,134
國泰世華銀行	8,363	8,207
	<u>\$36,185</u>	<u>\$31,34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11. 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2 年度 金額	101 年度 金額
子公司			
國泰期貨	其他費用	\$37,308	\$2,368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	寬頻服務等	19,683	9,280
國泰世華銀行	其他費用	11,649	6,898
國泰人壽	保險費等	7,179	4,710
合計		<u>\$75,819</u>	<u>\$23,256</u>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8,693	\$55,723
退職後福利	959	1,022
合計	<u>\$49,652</u>	<u>\$56,745</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機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00,000	\$1,000,000	\$587,900

1. 上述資產係供交割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用。
2.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630,000仟元。另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96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96年度核定職工福利費用及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 風險管理組織

A.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成員包含總經理、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交易相關部室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公司業務發展相稱，並視公司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 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 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送交風險管理部。

G. 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送交風險管理部。

H. 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a. 定義：

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券及衍生工具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 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中臺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 信用風險

a. 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本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C. 作業風險

a. 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檯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交易文件歸檔備查，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 流動性風險

a. 定義：

流動性係指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

b.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制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與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制，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公司的支付能力。

E. 法律風險

a.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a.定義：

落實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制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Delta Neutral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本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達預警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

2. 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3.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民國10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款期間

金融負債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合計
應付商業本票	\$4,090,000	\$-	\$-	\$-	\$4,09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32,816	-	-	-	1,632,816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50,000	-	-	-	2,250,000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0,519	41,038	61,557	246,233	369,347
應付款項	3,540,498	-	-	-	3,540,498
其他	-	-	-	13,286	13,286
合計	\$11,533,833	\$41,038	\$61,557	\$259,519	\$11,895,947
佔整體比例	96.96%	0.34%	0.52%	2.18%	100%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民國102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款期間

金融資產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9,032	\$-	\$-	\$-	\$629,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	6,345,214	-	-	-	6,345,214
開放型基金	91,506	-	-	-	91,506
買入選擇權—期貨	-	-	-	11,891	11,891
期貨交易保證金	-	-	-	407,066	407,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2,217	-	-	18	432,235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	-	1,000,000	1,000,000
應收款項	4,252,250	2,924	4,386	17,544	4,277,104
應收證券融貸款	114,157	228,314	342,471	1,369,892	2,054,834
其他	-	-	-	483,141	483,141
小計	<u>11,864,376</u>	<u>231,238</u>	<u>346,857</u>	<u>3,289,552</u>	<u>15,732,023</u>
資金結餘	<u>\$330,543</u>	<u>\$190,200</u>	<u>\$285,300</u>	<u>\$3,030,033</u>	<u>\$3,836,076</u>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本公司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A. 依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 B. 資金籌措方案：a.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b.存單質借c.發行商業本票。
- C. 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出售有價證券b.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4. 市場風險分析

本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本公司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本

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basis point)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 金額之變動量。
-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信賴水準，1日風險值

102年度		新臺幣仟元
期	終	25,526
平	均	17,957
最	低	10,555
最	高	38,935

(3)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如2008雷曼破產、2011年日本大地震等對金融市場產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64,99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95,330
匯率風險	匯率	+3%	-533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0

5.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種類及公允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借出證券	\$-	\$15,569	\$-	\$-	\$15,569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1,506	343,047	58,440	91,506	343,047	58,440
營業證券淨額	6,345,214	5,615,424	2,615,419	6,345,214	5,615,424	2,615,419
衍生						
買入選擇權－期貨	11,891	4,561	603	11,891	4,561	60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07,066	170,491	77,584	407,066	170,491	77,584
衍生金融工具－櫃檯	-	-	1,402	-	-	1,402
小計	6,855,677	6,149,092	2,753,448	6,855,677	6,149,092	2,753,4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2,217	578,712	581,774	432,217	578,712	581,7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18	18	18	18	18
小計	432,235	578,730	581,792	432,235	578,730	581,79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28,772	1,201,934	687,207	628,772	1,201,934	687,207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54,834	1,521,977	1,362,756	2,054,834	1,521,977	1,362,756
轉融通保證金	12,498	17,757	-	12,498	17,757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3,820	18,997	2,078	13,820	18,997	2,078
借券擔保價款	132,331	236,893	366,228	132,331	236,893	366,228
借券保證金－存出	820,014	1,658,897	1,990,015	820,014	1,658,897	1,990,015
應收款項	3,298,441	1,898,988	2,703,159	3,298,441	1,898,988	2,703,159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587,900	1,000,000	1,000,000	587,900
營業保證金	325,000	305,000	245,000	325,000	305,000	24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38,723	121,863	84,720	138,723	121,863	84,720
存出保證金	9,801	9,999	8,673	9,801	9,999	8,673
小計	8,434,234	7,992,305	8,037,736	8,434,234	7,992,305	8,037,736
合計	\$15,722,146	\$14,720,127	\$11,372,976	\$15,722,146	\$14,720,127	\$11,372,976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4,090,000	\$5,540,000	\$2,290,000	\$4,090,000	\$5,540,000	\$2,29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50,000	1,400,000	1,000,000	2,250,000	1,400,000	1,000,000
融券保證金	175,467	171,897	164,037	175,467	171,897	164,03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93,880	196,955	179,810	193,880	196,955	179,810
借券保證金－存入	7,847	245,017	-	7,847	245,017	-
應付款項	3,532,651	1,786,103	2,641,339	3,532,651	1,786,103	2,641,339
存入保證金	-	106	106	-	106	106
小計	10,249,845	9,340,078	6,275,292	10,249,845	9,340,078	6,275,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應付借券－避險	147,557	287,312	374,345	147,557	287,312	374,345
應付借券－非避險	819,390	1,216,370	960,011	819,390	1,216,370	960,011
衍生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850,403	1,638,117	1,426,164	1,850,403	1,638,117	1,426,1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83,991)	(1,438,853)	(1,226,103)	(1,383,991)	(1,438,853)	(1,226,10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99,457	3,977	302	199,457	3,977	302
小計	1,632,816	1,706,923	1,534,719	1,632,816	1,706,923	1,534,719
合計	\$11,882,661	\$11,047,001	\$7,810,011	\$11,882,661	\$11,047,001	\$7,810,011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

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C.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與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18,079	\$-	\$-	\$3,618,079
債券投資	2,625,929	-	-	2,625,929
其他	192,712	-	-	192,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9,973	18	-	179,991
債券投資	252,244	-	-	252,24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66,947	-	-	966,947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957	-	-	418,95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5,869	-	-	665,869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052,175	\$-	\$-	\$3,052,175
債券投資	2,041,812	-	-	2,041,812
其他	880,053	-	-	880,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4,469	18	-	274,487
債券投資	304,243	-	-	304,24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03,682	-	-	1,503,682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52	-	-	175,05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3,241	-	-	203,241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19,737	\$-	\$-	\$1,719,737
債券投資	707,689	-	-	707,689
其他	246,433	-	-	246,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	-	18
債券投資	581,774	-	-	581,77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34,356	-	-	1,334,356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85	1,402	-	78,18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0,363	-	-	200,363

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64	29.95	\$49,860	\$8,618	29.14	\$251,106	\$1,459	30.29	\$44,197
港幣	\$1,411	3.84	\$5,421	9,304	3.75	34,85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89	29.95	\$35,658	8,488	29.14	247,308	-	-	-
港幣	\$540	3.84	\$2,087	1,703	3.75	6,380	-	-	-

7.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他業兼營期貨業者，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增加揭露本公司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註，請詳第235至257之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十三、資本管理

1. 目的

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以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

2. 程序

本公司每月依據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按「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本公司針對重大資金運用、法規變化或會計處理原則有重大修訂時，得試算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3.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150%要求。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因開辦融資融券業務及櫃檯買賣附條件交易外，並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182,410,878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8,347,737	0.06%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為首份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因此，自民國102年1月1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6,078		\$-	\$421,319	\$687,3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89,709		(14,942)	(421,319)	2,753,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1,774		-	-	581,7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62,756		-	-	1,362,756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078		-	-	2,07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借券擔保價款	366,228		-	-	366,228	借券擔保價款
借券存出保證金	1,990,015		-	-	1,990,015	借券保證金－存出
應收帳款	47,928		-	2,469,604	2,517,53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4		-	-	1,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預付款項	13,193		-	-	13,193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	30,894		-	-	30,894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759		-	-	152,7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資產	589,111		-	5,171	594,28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8,594,497</u>		<u>(14,942)</u>	<u>2,474,775</u>	<u>11,054,330</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	-	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773,814</u>		2,110	-	<u>775,924</u>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u>46,341</u>		-	(2,357)	<u>43,984</u>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u>11,097</u>		(2,620)	-	<u>8,477</u>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329,739		-	(329,739)	-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27,935		-	(27,935)	-	
存出保證金	8,673		-	(8,673)	-	
	-		-	340,751	340,7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5,218</u>		(321)	367,718	<u>372,6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總計	<u>\$9,797,332</u>		<u>\$ (15,773)</u>	<u>\$2,814,540</u>	<u>\$12,596,099</u>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2,290,000	\$-	\$-	\$2,290,000	應付商業本票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金融負債－流動	1,534,719	-	-	1,534,719	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00,000	-	-	1,00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融券存入保證金	164,037	-	-	164,037	融券保證金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9,810	-	-	179,81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應付帳款	148,762	-	2,446,821	2,595,583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	-	-	1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代收款項	14,547	-	-	14,547	代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	45,641	-	-	45,641	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1,327	-	(151,327)	-	- 5
其他流動負債	35	-	-	3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528,993	-	2,295,494	7,824,487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1,797	-	(1,797)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64	(4,516)	(6,748)	-	3
存入保證金	106	-	(106)	-	
	-	-	8,650	8,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
			519,047	519,0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5,542,160	(4,516)	519,046	8,352,184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700,000	-	-	3,7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58,434	-	-	258,434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706	-	-	47,70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58,000	-	-	158,00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2,339	(11,257)	-	81,082	未分配盈餘 1,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07)	-	-	(1,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股東權益總計	4,255,172	(11,257)	-		4,243,91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797,332	\$ (15,773)	\$2,814,540		\$12,596,0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8,977	\$-	\$413,217		\$1,202,19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547,470	14,839	(413,217)		6,149,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8,712	-	-		578,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21,977	-	-		1,521,977	應收證券融資款	
轉融通保證金	17,757	-	-		17,757	轉融通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8,997	-	-		18,99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借券擔保價款	236,893	-	-		236,893	借券擔保價款	
借券存出保證金	1,658,897	-	-		1,658,897	借券保證金－存出	
應收帳款	285,201	-	1,572,939		1,858,140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0	-	-		1,9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預付款項	71,585	-	-		71,585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	37,578	-	-		37,578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0	-	-		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資產	1,001,668	-	10,011		1,011,67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2,768,982	14,839	1,582,950		14,366,771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	-		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1,240	2,014	-		783,254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121,973	-	(8,478)		113,495	不動產及設備	2
無形資產合計	14,748	(2,620)	-		12,128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426,863	-	(426,863)		-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13,667	-	(13,667)		-		

存出保證金	9,999	-	(9,9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337	(332)	308,803	313,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445,340	445,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資產總計	<u>\$14,142,827</u>	<u>\$13,901</u>	<u>\$1,878,086</u>	<u>\$16,034,814</u>	資產總計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5,540,000	\$-	\$-	\$5,5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1,706,923	-	-	1,706,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00,000	-	-	1,40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融券存入保證金	171,897	-	-	171,897	融券保證金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96,956	-	-	196,95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借券存入保證金	245,018	-	-	245,017	借券保證金—存入	
應付票據	387	-	-	38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0,065	-	1,568,812	1,588,879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	-	-	2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預收款項	433	-	-	433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13,831	-	-	13,831	代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	80,056	-	-	80,056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6,528	-	-	116,5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9,110	-	(9,110)	-		- 5
其他流動負債	98	-	471	56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9,501,555</u>	<u>-</u>	<u>1,560,173</u>	<u>11,061,728</u>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負債	316	-	(316)	-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11,966	(4,566)	(7,400)	-		
存入保證金	106	-	(10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317,912	317,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5
	-	-	7,823	7,823	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u>9,513,943</u>	<u>(4,566)</u>	<u>1,878,086</u>	<u>11,387,463</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866,660	-	-	3,866,660	普通股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291,766	-	-	291,76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706	-	-	47,70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59,306	-	-	159,306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53,977	18,467	-	272,444	未分配盈餘	1,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9,469	-	-	9,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1

股東權益總計	4,628,884	18,467	-	4,647,351	現損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142,827	\$13,901	\$1,878,086	\$16,034,814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經紀手續費收入	\$312,123	\$-	\$25,355	\$337,478	經紀手續費收入	
借券收入	3,897	-	-	3,897	借券收入	
承銷業務收入	82,030	-	-	82,030	承銷業務收入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131,547	-	-	131,547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利息收入	112,033	-	-	112,033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229,569	-	-	229,569	股利收入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60,131	29,780	-	89,911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淨衡量之淨利益	1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136,103	-	(26,379)	109,724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 益(損失)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回補利益	-	-	(14,631)	(14,631)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回補 淨利益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評價利益	-	-	(78,335)	(78,33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利益(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期貨	298,925	-	(213,449)	85,476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期貨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櫃檯	-	-	(310)	(31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期貨佣金收入	23,560	-	-	23,560	期貨佣金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26,670	-	(26,338)	332	其他營業收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4,457	-	(54,457)	-		
收入合計	1,471,045	29,780	(388,544)	1,112,281	收益合計	
經紀經手費支出	(25,635)	-	-	(25,635)	經紀經手費支出	
自營經手費支出	(9,131)	-	-	(9,131)	自營經手費支出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78)	-	-	(378)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84)	-	-	(284)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利息支出	(12,262)	-	(30,373)	(42,635)	財務成本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回補損失	(14,631)	-	14,631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回補 淨利益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評價損失	(78,335)	-	78,335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利益(損失)	
借券交易損失	(35,128)	-	-	(35,128)	借券交易損失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6,379)	-	26,379	-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137)	-	-	(2,137)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期貨	(213,449)	-	213,449	-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期貨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櫃檯	(310)	-	310	-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營業費用	(869,524)	-	869,524	-		
其他營業支出	(52)	-	-	(52)	其他營業支出	
	-	(47)	(470,893)	(470,940)	員工福利費用	3
	-	-	(24,954)	(24,9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	-	(372,598)	(372,598)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2,371)	-	32,371	-		
費用合計	(1,320,006)	(47)	336,085	(983,872)	支出及費用合計	
	-	-	30,532	30,5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	21,831	21,8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151,039	29,733	-	180,772	稅前淨利	
所得稅利益	11,905	(9)	-	11,896	所得稅利益	
合併總淨利	\$162,944	\$29,724	\$-	192,668	本期合併總淨利	
		10,776	-	10,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203,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1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之規定，本公司101年度利息收現數105,894仟元與利息支付數42,589仟元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興櫃股票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興櫃股票依新修訂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原以成本衡量之興櫃股票改以公允價值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此項調整致民國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14,942)及14,839仟元。以及對於民國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增加29,780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此一重分類致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不動產及設備分別減少2,357仟元及8,478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增加2,357仟元及8,478仟元。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IFRS 1之豁免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4,516仟元及4,566仟元，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保留盈餘分別調整3,684仟元及3,587仟元。

4.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收益及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67,718仟元及308,803仟元。而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19,047仟元及317,912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6.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514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故依規定並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7.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9,918	59	\$551,971	75	\$594,860	8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707	40	175,052	24	78,190	11
114150	預付款項	483	-	243	-	13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	-	9	-	5	-
	流動資產合計	<u>931,111</u>	<u>99</u>	<u>727,275</u>	<u>99</u>	<u>673,185</u>	<u>98</u>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2,337	-	292	-	626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60	1	10,360	1	10,36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697</u>	<u>1</u>	<u>10,652</u>	<u>1</u>	<u>10,986</u>	<u>2</u>
	資產合計	<u>\$943,808</u>	<u>100</u>	<u>\$737,927</u>	<u>100</u>	<u>\$684,171</u>	<u>100</u>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潘宜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9,457	21	\$3,977	1	\$302	-
214130	應付帳款	629	-	342	-	177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2	-	253	-	114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3	-	802	-	1,066	-
	流動負債合計	<u>201,161</u>	<u>21</u>	<u>5,374</u>	<u>1</u>	<u>1,659</u>	<u>-</u>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	-	228	-	2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8</u>	<u>-</u>	<u>228</u>	<u>-</u>	<u>228</u>	<u>-</u>
	負債合計	<u>201,389</u>	<u>21</u>	<u>5,602</u>	<u>1</u>	<u>1,887</u>	<u>-</u>
300000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600,000	64	600,000	81	600,000	88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42,419	15	132,325	18	82,284	12
	權益合計	<u>742,419</u>	<u>79</u>	<u>732,325</u>	<u>99</u>	<u>682,2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943,808</u>	<u>100</u>	<u>\$737,927</u>	<u>100</u>	<u>\$684,171</u>	<u>100</u>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潘宜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及 費 用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56,357,189	100	\$86,098,205	100
400000	收益合計	<u>56,357,189</u>	<u>100</u>	<u>86,098,205</u>	<u>100</u>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6,920,328)	(12)	(3,681,202)	(4)
521200	財務成本	(513)	-	(490,740)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300,078)	(8)	(2,136,661)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8,296,682)	(33)	(12,621,682)	(1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10,823)	(3)	(1,360,116)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6,020,061)	(28)	(16,092,182)	(1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47,148,485)</u>	<u>(84)</u>	<u>(36,382,583)</u>	<u>(43)</u>
	營 業 利 益	9,208,704	16	49,715,622	5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4,466	2	555,458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093,170</u>	<u>18</u>	<u>50,271,080</u>	<u>58</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	(229,006)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10,093,170</u>	<u>18</u>	<u>50,042,074</u>	<u>58</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093,170</u>	<u>18</u>	<u>\$50,042,074</u>	<u>58</u>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潘宜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期貨部門(以下簡稱本部門)於民國 93 年 8 月經證期局核准辦理經營相關期貨自營業務，並自同年 9 月 23 日開始營業。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部門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部門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本部門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部門之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部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部門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部門之期貨部門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一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及「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B.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

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金融資產除列

本部門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部門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部門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部門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部門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部門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

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部門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年
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部門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部門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

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部門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部門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部門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1. 指撥營運資金

指撥營運資金係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之營運資金。

1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13.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部門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2)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28,725	\$5,380	\$140,960
定期存款	-	150,000	50,000
約當現金	421,193	396,591	403,900
合計	<u>\$549,918</u>	<u>\$551,971</u>	<u>\$594,860</u>

(1) 定期存款係1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70%及0.86%。

(2) 約當現金係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

(3)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			
買入選擇權－期貨	\$11,891	\$4,561	\$60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68,816	170,491	77,587
合計	<u>\$380,707</u>	<u>\$175,052</u>	<u>\$78,190</u>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A.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戶餘額	\$409,106	\$180,890	\$73,868
未平倉(損)益	(40,290)	(10,399)	3,719
帳戶淨值	<u>\$368,816</u>	<u>\$170,491</u>	<u>\$77,587</u>

(2)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2.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部門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2.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新加坡指數期貨	賣方	1	\$(857)	\$861
期貨契約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34	\$ (30,656)	\$30,875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買方	149	\$ 31,459	\$31,684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5,291	\$ (645,753)	\$685,674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773	\$117,858	\$120,926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10	\$ (10,442)	\$10,54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3	\$3,121	\$3,162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5	\$ (5,925)	\$6,147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47	\$57,994	\$58,166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賣方	59	\$ (97,540)	\$101,123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買方	1	\$1,726	\$1,727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4	\$ (4,719)	\$4,820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1	\$13,243	\$13,29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4	\$ (5,970)	\$6,036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64	\$27,444	\$27,616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670	\$12,937	\$4,453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475	\$4,905	\$6,655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4,071	\$ (108,167)	\$78,105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2,221	\$ (95,501)	\$119,28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352	\$296	\$13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161	\$235	\$52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210	\$(778)	\$59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161	\$(831)	\$1,724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18	\$22	\$10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32	\$131	\$23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73	\$(150)	\$24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38	\$(120)	\$263

101.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117	<u>\$(93,127)</u>	<u>\$93,745</u>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1,670	<u>\$(95,707)</u>	<u>\$93,105</u>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399	<u>\$170,620</u>	<u>\$170,611</u>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62	<u>\$(51,911)</u>	<u>\$52,068</u>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303	<u>\$(1,979,132)</u>	<u>\$1,999,994</u>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755	<u>\$863,685</u>	<u>\$870,351</u>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32	<u>\$(12,150)</u>	<u>\$12,270</u>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2	<u>\$755</u>	<u>\$765</u>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8	<u>\$18,764</u>	<u>\$18,966</u>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73	<u>\$363</u>	<u>\$318</u>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334	<u>\$1,806</u>	<u>\$4,243</u>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171	<u>\$(4,387)</u>	<u>\$3,143</u>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98	<u>\$(788)</u>	<u>\$834</u>

101.1.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41	<u>\$(31,660)</u>	<u>\$31,503</u>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11	<u>\$(39,254)</u>	<u>\$39,066</u>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520	<u>\$540,745</u>	<u>\$539,858</u>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1	<u>\$(749)</u>	<u>\$778</u>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145	<u>\$112,514</u>	<u>\$113,441</u>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579	<u>\$(818,178)</u>	<u>\$815,083</u>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43	<u>\$42,157</u>	<u>\$42,402</u>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5	<u>\$(14,907)</u>	<u>\$14,883</u>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32	<u>\$966</u>	<u>\$603</u>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53	<u>\$(647)</u>	<u>\$302</u>

3.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

	102.12.31
金融工具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u>交易目的</u>	
摩根新加坡指數期貨	\$857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30,656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31,459
股票期貨	\$763,611
金融期貨	\$13,563
臺股期貨	\$99,266
電子期貨	\$63,919
非金電期貨	\$17,962
小型臺指期貨	\$33,414
臺股指數選擇權	\$221,510
一週到期選擇權	\$2,140
電子選擇權	\$423

	101.12.31
金融工具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u>交易目的</u>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93,127
股票期貨	\$266,327
金融期貨	\$51,911
臺股期貨	\$1,979,132
電子期貨	\$863,685
小型臺指期貨	\$12,905
非金電期貨	\$18,764
臺股指數選擇權	\$7,344

	101.1.1
金融工具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u>交易目的</u>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31,660
小型臺指期貨	\$39,254
電子期貨	\$540,745
金融期貨	\$113,263
臺股期貨	\$818,178
非金電期貨	\$57,064
臺股指數選擇權	\$1,613

4. 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報告上之表達

	102 年度	101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90,203	\$167,622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46,741	99,125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83,190	13,734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7,280	14,507
合 計	<u>\$227,414</u>	<u>\$294,988</u>
	102 年度	101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78,519	\$69,140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76,633	113,243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4,490	15,606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11,415	10,900
合 計	<u>\$171,057</u>	<u>\$208,889</u>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360	360	360
合 計	<u>\$10,360</u>	<u>\$10,360</u>	<u>\$10,360</u>

本部門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皆為10,000仟元。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199,457</u>	<u>\$3,977</u>	<u>\$302</u>

請參閱期貨部門揭露事項附註四、2之說明。

5. 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衍生工具淨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衍生工具淨損益—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18,208)	\$84,364
選擇權交易利益	74,565	1,735
合 計	\$56,357	\$86,099

(2) 手續費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	\$6,920	\$3,861

(3) 其他營業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文具印刷	\$16	\$32
郵電費	764	793
交際費	1	-
水電費	105	87
保險費	3	8
稅捐	9,276	9,396
租金	1,127	1,120
修繕費	123	32
廣告費	52	-
電腦資訊費	3,736	3,018
團體會費	5	5
旅費	14	-
交通費	20	15
什項購置	171	4
員工訓練費	76	48
勞務費	-	67
書報雜誌費	61	18
其他	470	1,449
合 計	\$16,020	\$16,092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收入	\$1,217	\$1,33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6	(792)
其 他	(829)	9

合 計

\$884

\$555

五、關係人交易

本部門與關係人間新臺幣3,000仟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02.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0.170%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128,673	~1.215%

		101.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0.170%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155,373	~1.450%

		101.1.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0.020%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84,375	~1.345%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戶餘額	\$406,203	\$131,738	\$29,828
未平倉(損)益	(40,288)	(9,781)	3,562
帳戶淨值	\$365,915	\$121,957	\$33,390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制度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1。

2. 信用風險分析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

3.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4. 市場風險分析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4。

5.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種類及公允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衍生						
買入選擇權－期貨	\$11,891	\$4,561	\$603	\$11,891	\$4,561	\$60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68,816	170,491	77,587	368,816	170,491	77,587
小計	380,707	175,052	78,190	380,707	175,052	78,19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49,918	551,971	594,860	549,918	551,971	594,860
應收款項	3	9	5	3	9	5
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小計	560,281	562,340	605,225	560,281	562,340	605,225
合計	\$940,988	\$737,392	\$683,415	\$940,988	\$737,392	\$683,415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704	\$1,397	\$1,357	\$1,704	\$1,397	\$1,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99,457	3,977	302	199,457	3,977	302
合計	\$201,161	\$5,374	\$1,659	\$201,161	\$5,374	\$1,659

(2) 本部門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應付款項。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C.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部門可取得者。本部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部門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 D. 營業保證金與存出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707	\$-	\$-	\$380,70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9,457	-	-	199,457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52	\$-	\$-	\$175,05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77	-	-	3,977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190	\$-	\$-	\$78,190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2	-	-	302

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十一、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2.12.31		101.12.31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742,419	4 倍	\$732,325	131 倍	≥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者權益	\$201,389		\$5,602			
17	流 動 資 產	\$931,111	5 倍	\$727,275	135 倍	≥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201,161		\$5,374			
22	業 主 權 益	\$742,419	186%	\$732,325	183%	(1) ≥ 60% (2) ≥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543,481	147%	\$639,473	375%	(1) ≥ 20% (2) ≥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	\$368,816		\$170,491			

十二、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部門從事自營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由於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使期貨自營業務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若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須立即補繳保證金或提前平倉。惟本部門基於風險管理業已預設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部門係專屬期貨自營商，無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檢討分析及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流動資產	15,409,801	14,366,771	1,043,030	7%
固定資產	163,055	113,495	49,560	44%
其他資產等(註)	1,495,324	1,554,548	-59,224	-4%
資產總額	17,068,180	16,034,814	1,033,366	6%
流動負債	12,000,481	11,061,728	938,753	8%
其他負債等	8,606	325,735	-317,129	-97%
負債總額	12,009,087	11,387,463	621,624	5%
股本	3,982,027	3,866,660	115,367	3%
資本公積	291,766	291,766	0	0%
保留盈餘	587,576	479,456	108,120	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7,724	9,469	188,255	1988%
股東權益總額	5,059,093	4,647,351	411,742	9%

註：其他資產包含基金及長期投資、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受託買賣借項淨額等。

分析說明：

1.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業務拓展，相關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2. 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
3. 股本增加，係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4. 保留盈餘增加，係本年度稅後淨利轉入。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係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增減比例達 20%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益	\$1,435,627	\$1,112,281	323,346	29
營業費用及支出	(1,261,514)	(983,872)	(277,642)	28
營業利益(損失)	174,113	128,409	45,704	-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57,614	52,363	5,251	10
稅前淨利(淨損)	231,727	180,772	50,955	-
所得稅	(8,240)	11,896	(20,136)	1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u>\$ 223,487</u>	<u>\$ 192,668</u>	30,819	-

分析說明：

102 年美、日股漲勢相當強勁，且美股更是屢創新高紀錄，顯示歐債疑慮對於國際主要股市影響逐漸消除，且伴隨著美國就業市場與房市等經濟數據表現相對好轉，投資人對於美國景氣逐步增溫的預期更為濃厚，因而吸引更多資金回流並加碼增持美股投資比重，連帶影響投資市場氛圍。而台股走勢因美國財政協商暫達共識、新台幣匯價回貶、兩岸證券監理會議釋出利多消息等，台股已醞釀回升動能，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最後收在 8,611 點，全年上漲 11.8%，本公司持續深耕各項業務，在自營及承銷等獲利上亦有斬獲，是較去年同期成長之主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2.12.31	101.12.31	
現金流量比率(%)	5.01	-	5.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4.74	-	524.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5	-	8.55

分析說明：
本公司 102 年度因轉換為國際會計準則，故重編去年同期 101 年度相關報表金額，計算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基準點以 101 年度為起始計算點，且 101 年度因各項業務擴大營運，相關有價證券持有部位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使 102 年度之相關現金流量比率大幅度上升。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①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29,032	\$(856,262)	\$178,759	\$(405,989)	\$-	(註)

註：發行商業本票籌措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為國泰期貨(股)公司，該公司近二年獲利穩定。
- (二) 未來一年擬赴上海全資設立財務諮詢顧問公司。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信用交易業務，主要係賺取融資利差，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債券業務方面因利率因素變動引發之市場風險，本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訂定部位授權額度及風險值限額，並經由停損點進行控管。本公司已配合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利率變化對公司所造成之風險。
2. 本公司新加坡摩根台指期貨業務方面因匯率因素變動引發之市場風險，除審慎評估匯率之影響程度外，有關新業務新商品的開辦，均秉持適當之風險管理辦法與安控措施，以有效將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控制在可接受之範圍內。
3. 對利率、匯率變動之風險衡量係定期計算利率、權益證券 VaR 值係以本公司淨值之 4.2% 為市場風險限額並輔以壓力測試定期進行檢視。此外，自營、承銷業務均訂定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將本公司市場風險界定在公司能承受水準以內。
4. 102/12/31 本公司 99% 信心水準一日 VaR 值為 2,553 萬，VaR/VaR Limit 為 13.12% (VaR Limit 設定為 1.94 億，為本公司淨值之 4.2%)，102 年全年度，日風險值最高為 3,894 萬，未達淨值 2.8% 之低度風險衡量指標。
5. 依據主計處統計 102 年度國內通貨膨脹年增率為 0.79%，通貨膨脹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直接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本公司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部份。
2. 證券經紀業務之融資券自辦信用交易業務客戶向本公司融資部份，目前向國內金融機構洽可短期放款資金足以支應需求，融券部份本公司除維持一定之安全庫存外亦向證金公司開轉融通戶，以解決券源缺口之交割風險。此外，本公司訂有「信用交易風險控管作業細則」作為管理之依據。

3. 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均以主管機關法令所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限。本公司亦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交易額度管理辦法」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做為控管準則並對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額度加以管理，主要係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訂定授權額度，並進行每日市價評估，且採取必要的停損措施。
4. 為建立專業形象，本公司將持續依據不同的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樣化的商品選擇。同時藉由動態避險部位操作以降低公司風險，並增加獲利來源。在嚴謹的風險管理機制下以及在可承受風險水準前提下提升公司獲利。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業務推動之同時會隨時搜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設有專責法務室(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提供適法性與影響性評估，規劃相關因應措施，在遵循法令之前提下，亦同時評估對財務面之影響。
2. 主管機關持續開放各項證券、期貨相關衍生性商品，增加證券商經營業務及商品範疇，促進市場自由化與多元化發展，使證券商提早因應國際化之變局。本公司亦積極參與各種新業務、新商品之承作與發行，不僅拓展業務項目及範圍，更提昇公司業務經營績效，創造獲利機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20及
335號19樓、20樓、21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函

受文者：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書，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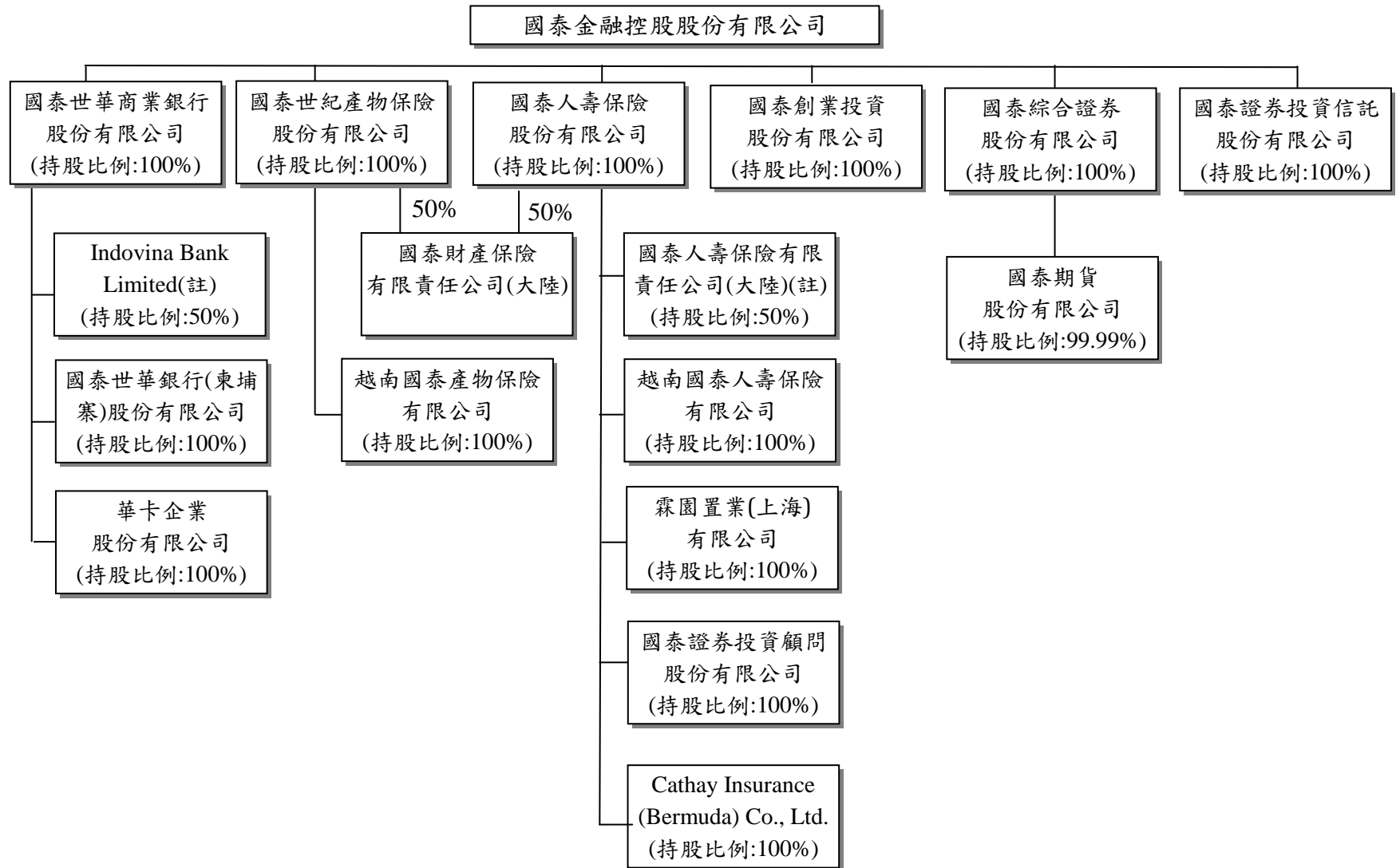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3,982,027	證券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3,06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64,668,494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721,879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00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8 號金茂大廈 11 樓	5,134,15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9.1.24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11,744	再保險業務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3,773,774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3,424,930	人身保險業務
Indovina Bank Limited	79.11.21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2,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494,836	商業銀行業務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地下 1 樓	30,000	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650,000	期貨業務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7.8.26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棟 15 樓	2,717,129	財產保險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6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士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董事	廖鴻輝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董事	莊順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董事	鄭子仁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董事	柳進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監察人	馬萬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監察人	黃啟彰 (國泰金控代表人)	398,202,748	100%
	總經理	莊順裕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副董事長	黃調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政達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熊明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宗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朱中原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張發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呂偉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蔡漢章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董事	林昭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監察人	陳楷模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306,527,395	100%	
總經理	熊明河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祖培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常務董事	李長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常務董事	李偉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常務董事	楊俊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董事	陳晏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董事	謝娟娟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董事	黃政旺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董事	仲躋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董事	鄧崇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董事	謝伯蒼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董事	蔡宗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監察人	陳憲着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監察人	葉國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6,466,849,362	100%
總經理	李長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董事	蔡國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董事	呂祖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董事	張發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董事	許榮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董事	吳明洋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董事	楊紫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常駐監察人	孫榮泉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監察人	蘇錦添 (國泰金控代表人)	272,187,906	100%
總經理	吳明洋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仁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事	李偉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事	劉上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事	胡全彥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監察人	莊順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總經理	胡全彥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黃國忠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王怡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江志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經理	張雍川	-	-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陸)	董事長	徐昭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事	黃調貴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左焰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事	肖順喜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事	張發得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林國壽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林福杰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事	蔡漢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上旗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蔡宜芳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淑盈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胡全彥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鄧崇儀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瑋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吳淑盈 (國泰人壽代表人)	-	-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董事長	林金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副董事長	林憲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事	李孔石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經理	林憲忠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Le Thanh Tung (Vietinbank 代表人)註	-	50%
	副董事長	董自立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註	-	50%
	董事	陸展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註	-	50%
	董事	詹義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註	-	50%
	董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Nguyen Anh Tuan(Vietinbank 代表人) 註	-	50%
	總經理	詹義方	-	-
華卡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俊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陳祖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偉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王業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賴耀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武秀豪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註:待越南央行核准後生效。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禎 宏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朱 士 廷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鄭 子 仁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張 琇 玲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監察人	李 玉 梅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總經理	林 家 進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漢 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昭 廷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李 訓 裕	-	-
國泰財產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董事長	許 榮 賢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黃 調 貴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吳 明 洋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陳 謹 洲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王 健 源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監察人	杜 文 德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共同代表人)	-	50%
	總經理	陳 謹 洲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秉耀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杜文德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鈺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鈺棠	-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虹明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簡怡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蔡勝雄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郭文鎧	-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敬思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7,000,000	100%
	董事	孫至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7,000,000	100%
	董事	李偉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7,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7,000,000	100%
	董事	洪四全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7,000,000	100%
	獨立董事	戴興鈺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7,000,000	100%
	獨立董事	夏昌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7,000,000	100%
	總經理	洪四全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淨(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虧 (元)(稅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2,027	17,068,180	12,009,087	5,059,093	1,435,627	174,113	223,487	0.5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65,274	4,050,714,330	3,904,152,009	146,562,321	\$661,567,708	15,089,745	15,454,693	2.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68,494	1,956,805,461	1,828,991,828	127,813,633	註	36,613,927	14,387,907	2.31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21,879	28,261,187	23,100,200	5,160,987	13,043,250	1,006,767	775,441	2.85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847,957	11,242	2,836,715	295,911	198,832	193,595	0.9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446,038	414,415	2,031,623	1,248,468	341,438	269,516	1.80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5,134,155	11,951,830	10,469,319	1,482,511	2,617,974	(84,725)	(82,712)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55,339	47,455	207,884	255,166	110,827	93,685	13.38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744	144,100	29,341	114,759	333,901	10,092	10,092	27.38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3,773,774	3,775,771	19,147	3,756,624	17,141	(138,720)	(136,600)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424,930	3,419,359	392,353	3,027,006	399,065	120,909	120,273	-
Indovina Bank Limited	6,094,911	32,549,273	25,671,293	6,877,980	註	1,081,706	502,929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494,836	2,709,233	2,338,845	370,388	註	125,281	(56,664)	(2.11)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1,435	22,328	39,107	328,310	1,694	1,449	0.48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3,585,509	2,597,269	988,240	122,151	(12,540)	36,143	0.56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2,717,129	3,548,131	2,847,908	700,223	1,752,590	(914,559)	(892,774)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645,585	733,917	259,137	474,780	100,845	(33,357)	(33,202)	-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六)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七)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人身保險業務。
- (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九)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險業務。
- (十)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 (十一)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十二)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十三)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 (十四)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十五)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六)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財產保險業務。
- (十七)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各關係企業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各關係企業之方式。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二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20及
335號19樓、20樓、21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函

受文者：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398,202,748 股	100%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朱 士 廷 廖 鴻 輝 莊 順 裕 鄭 子 仁 柳 進 興 黃 清 苑 郭 明 鑑 馬 萬 居 黃 啟 彰 莊 順 裕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註 3)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 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 1)	提列備抵呆帳 情形(註 2)
							名稱	金額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及停車位	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4 樓、北市瑞光路 510 號 5 樓、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A、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A 室、335 號 19 樓 B 室、335 號 20 樓 B 室、335 號 21 樓 B12 室、台北市四維路 93 號及台北市四維路 101 巷 1 號地下一樓	99.8.1-107.8.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27,822	正常	無
承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及停車位	北市松江路 136 號 3 樓、北市館前路 65 號 5 樓、桃園縣桃園市同德里中正路 1125 號 2 樓 B3-46 號停車位、台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 35 號 2、16 樓、高雄市中正三路 55 號 3 樓及 16 樓、台南市中西區三民里民生路一段 62 號 3 樓 B5 樓、機械式停車位	99.11.1-104.10.31	營業租賃	議價	開立一年期票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8,363	正常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是否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